

## 八 五年二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一、地政法規（缺）

###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地政機關法令（缺）

#### （二）地權法令（缺）

#### （三）地籍法令

有關內政部修正「土地總登記名義人之資料不全或不符申辦登記審查注意事項」第四點乙案(85BBCA01) . . . . . 三

內政部函為關於百慕達政府是否容許我國公司及人民在該地取得不動產權利乙案(85BBCB02) . . . . . 三

有關代理申辦建物所有權移轉契約之監證事宜，該代理人應否具備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資格疑義乙案(85BBCB03) . . . . . 四

內政部函釋關於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四 條執行疑義乙案(85BBCD04) . . . . . 五

有關龔月琴君申請更正本市文山區景興路二七四號三樓之八建物（即景美段四小段二四五三建號）總樓層數疑義乙案(85BBCF05) . . . . . 五

有關內政部修正「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 四點乙案(85BBCJ06) . . . 六

內政部訂頒「建物測量申請書附表」格式乙種(85BBCN07) . . . . . 六

有關吳文淑君代理陳杜華君等申辦本市松山區寶清段七小段五八二地號土地地上權移轉登記，涉及如何核計登記費疑義乙案(85BBCO08) . . . . . 七

內政部函示「有關登記案件尚未送登記機關收件前，土地所有權人提出聲明者，登記機關應如何處理」乙案(85BBCZ09) . . . . . 八

本處研商「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要點」事宜會議紀錄(85BBCZ10) . . . . . 九

內政部函為「省（市）縣（市）地政機關委託測量公司或測量學術團體辦理地籍測量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規定測量員需提出曾受中央地政機關認可之地籍測量專業訓練八週以上證明文件之認可標準乙案(85BBCZ11) . . . . . 一一

內政部函示「關於減少申辦地政業務使用印鑑證明之場合」乙案(85BBCZ12) . . . 一二

內政部函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登記機關於受理登記案件時，應如何配合執行乙案(85BBCZ13) . . . . . 一三

有關內政部函釋土地登記規則第九 條規定疑義乙案(85BBCZ14) . . . . . 一四

內政部函示關於修正後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 一條之執行等疑義乙案(85BBCZ15) . . . . . 一四

內政部函為現職公立夜補校教師、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及公務員於休職期間，是否得執行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務等事宜乙案(85BBCZ16) . . . . . 一五

研商「整理本處八 三、八 四年土地複丈建物測量解釋函」事宜會議紀錄(85BBCZ17) . . . . . 一六

關於劉秀雄君申請影印費所七 六年收件內湖字第三四八二九號及七 八年收件內湖字第一九七九九一九七九八一二五二五號登記案影本乙案(85BBCZ18) . . . . . 一七

#### （四）地用法令（缺）

#### （五）重劃法令

關於市地重劃區標售抵費地之投標人，是否適用「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以下簡稱稽察條例）第 一條及第 四條有關「投標廠商」規定疑義乙案（內政部公報 第一卷 第七期）(85BBEB19) . . . . . 一八

#### （六）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臺灣地區及福建省金門縣應於民國八 六年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四條規定辦理重新規定地價，請轉知所轄有關機關預為籌備辦理（內政部公報 第一卷 第七期）

(85BBFA20) . . . . .	一九
經濟部工業局擬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 五條規定徵收台南科技工業區用地，並以協議之一般買賣價格補償其地價，有關該被徵收之土地，仍有土地稅法第三 九條第一項(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二條第一項)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財政部公報 第三四卷 第一六八期)(85BBFD21) . . . . .	一九
關於地政機關受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查閱或發給地價區段圖影本有關事宜，請依說明二辦理(內政部公報 第一卷 第七期)(85BBFZ22) . . . . .	二
公告中華民國八 四年 一月份「各年月為基期之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台北市政府公報八 五年春字第二 六期)(85BBFZ23) . . . . .	二
(七) 徵收法令	
內政部函為修正「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第九點(六)案(85BBGZ24) . . . . .	二二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函轉內政部修正「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第一百五 四頁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原有申請書用畢後，請使用新修正格式(85BBHG25) . . . . .	二三
檢送本處「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二 七次會議紀錄乙份，其需貴單位辦理者，請依會議結論辦理，不另行文(85BBHG26) . . . . .	二四
三、台灣省地政法令	
關於申請人以委託經營契約終止未滿五年之委託經營農地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疑義一案(臺灣省政府公報八 五年春字第二 三期)(85BCAZ27) . . . . .	二六
關於法院拍賣之建物申辦所有權移轉時其登記規費計徵方式疑義一案，請以該拍定之建物向稅捐單位申報之契稅價計徵規費(臺灣省政府公報八 五年春字第 四期)(85BCBZ28) . . . . .	二七
關於錢禎源君涉及非農民身分取得楊梅鎮崩坡段崩坡小段一一八 - 五地號等二 筆土地辦理回復所有權登記，及其抵押權設定登記塗銷疑義乙案(臺灣省政府公報八 五年春字第 四期)(85BCAZ29) . . . . .	二七
民國八 四年 二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臺灣省政府公報八 五年春字第二 一期)(85BCEZ30) . . . . .	二八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摘錄)(行政院公院 第一卷 第二 期)(85BEAZ31) . . . . .	三
修正「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七條條文(行政院公報 第二卷 第四期)(85BEAZ32) . . . . .	三七
制定「信託法」(總統府公報 第六 七六號)(85BEAZ33) . . . . .	三七
六、判決要旨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八 四年台上字第九三六號(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 - 民法第七百五 九條、第八百二 四條第二項)(司法院公報 第三 八卷 第一期)(85GFAZ34) . . . . .	四四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八 五年度判字第二五九號(地籍圖事件 - 土地法第四 三條、第四 六條之二)(85BFBZ35) . . . . .	四五
七、其他參考資料	
台八 四訴字第四五二八三號(土地徵收事件 - 土地法第二百 八條第二款、第二百二 二條第一款)(行政院公報 第二卷 第四期)(85BGAZ36) . . . . .	四六

## 有關內政部修正「土地總登記名義人之資料不全或不符申辦登記審查注意事項」第四點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5.2.9.85 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 四七一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五年二月五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七三四九二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福建省政府、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5.2.5.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七三四九二號

主旨：修正「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之資料不全或不符申辦登記審查注意事項」第四點，請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八 四年 一月廿四日召開「繼續檢討涉及印鑑證明之地政法規，以減少申辦地政業務使用印鑑證明之場合」會議結論辦理。
- 二、「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之資料不全或不符申辦登記審查注意事項」第四點，修正如左：「四、合於二之(四)至二之(六)三、情形而未能檢附原權利憑證，如申請人檢附土地四鄰或共有人（含繼承人）或村里長保證書，並於申請書備註欄內切結『本申請案確無虛偽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者，得據以辦理。惟保證人於被保證之事實發生時，應具有完全之法律行為能力。出具證明時應陳述其親自觀察之具體事實，而非陳述其判斷或推斷之事實結果，並應添附其印鑑證明。但檢附村里長保證書，蓋有村里辦公處印信者，免檢附該村里長印鑑證明。」

內政部函為關於百慕達政府是否容許我國公司及人民在該地取得不動產權利乙案，前經本處以八 五年一月 九日 85.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 一九九五號函轉貴所在案，茲再檢送該部八 五年一月 一日 台(85)內地字第八五 一七三七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5.2.7.85. 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 四二三三號

說明：

- 一、依前開內政部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經濟部、臺灣省政府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福建省政府  
高雄市政府

85.1.31.台(85)內地字第八五 一七三七號

主旨：關於百慕達政府是否容許我國公司及人民在該地取得不動產權利乙案，前經本部八五年元月五日台(八五)內地字第八四一七三九號函檢送外交部八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外(八四)條二字第八四三二三八三號函影本，請參考在案。茲再檢送外交部八五年元月七日外(八五)條二字第八五三六四一號函影本乙份，併供參考。

說明：依據外交部八五年元月七日外(八五)條二字第八五三六四一號函辦理。

附件(二)

外交部函 內政部

85.1.17.外(85)條二字第八五三六四一號

主旨：關於百慕達政府是否容許我國公司及人民在該地取得不動產權利事，茲將我駐邁亞密辦事處續查報處理情形轉請查照參辦。

說明：

- 一、本部上(八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外(84)條二字第八四三二三八三號函計達。
- 二、本案據我駐邁亞密辦事處續查報情形如下：案經該處續洽據百慕達政府負責各公司註冊官員 Stephen Lowe 函覆稱，國人可依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一四四條規定在百慕達設立抵押權，惟貸款金額若超過美金五萬元時，得備函向百慕達財政部提出申請，經該部部長同意後，始可辦理，以往亦曾批准超過五萬美元貸款之個案等語。
- 三、至於百慕達之執業律師或政府機關出具之互惠證明文件如何經我駐外單位認證乙節，查百慕達群島係劃歸我駐邁亞密辦事處之領務轄區，百慕達所製作之文件均應先經我駐邁亞密辦事處驗證，本部方能受理覆驗，至辦理文件驗證之其他細節，則宜請當事人逕洽我駐邁亞密辦事處。

## 有關代理申辦建物所有權移轉契約之監證事宜，該代理人應否具備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資格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財政局、台北市大安區公所

85.2.15.85 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 五三八八號

說明：

- 局
- 一、依內政部八五年二月 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 一八八九號函辦理，兼復貴 八所  
廿三 85.北市財二字第 二八九二 函副本  
五年一月 日 號，隨文檢送上開內政部函  
四 (85)北市安經字第一 五 八 函 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5.2.10.台(85)內地字第八五 一八八九號

主旨：關於 貴處函詢代理辦理建物所有權移轉契約之監證事宜，其代理人應否具備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資格疑義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五年一月 七日八五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 五四七號函。
- 二、按土地法第三 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分別規定「土地登記之聲請得出具委託者，委託代理人為之。」、「非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擅自以代理聲請土地登記為

業者，其代理聲請土地登記之件，登記機關應不予受理」，上開土地法規定意旨，係在規定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者，須具備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資格；復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專業代理人受委託人之委託，得執行左列業務：一、代理申請土地登記事項。二、代理申請土地測量事項。三、代理申請與土地登記有關之稅務事項。四、代理申請與土地登記有關之行政、公證、監證或非訟事項。五、代理申請土地法規規定之提存事項。六、見證或代理撰擬不動產契約等事項。七、代理其他與地政業務有關之事項。」，旨在規範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得執行業務之範圍；故除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者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並非規定代理申辦上開業務，皆須具備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資格。

## 內政部函釋關於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四 條執行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5.2.9.85 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 四八七三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五年二月六月台(85)內地字第八五 二 一六號致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5.2.6.台(85)內地字第八五 二 一六號

主 旨：關於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四 條執行疑義乙案，為防止立約人故意短報權利金額並使土地徵收及損害賠償有所依據，同意 貴處所擬登記機關應將契約書上所載之權利價值登載於土地登記簿他項權利價值欄之意見。

說 明：復 貴處八 五年一月二 三日八五地一字第四 一號函。

## 貴所函為龔月琴君申請更正本市文山區景興路二七四號三樓之八建築物（即景美段四小段二四五三建號）總樓層數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85.2.12.85 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 四六七九號

說 明：

- 一、復貴所八 五年一月廿二日北市古地(二)字第 一八二八九號函。
- 二、按「建築物層數：基地地面以上樓層數之和。 建築物內層數不同者，以最多之層數作為該建築層數。」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二款所明定。本案本市文山區景興路二七四號三樓之八等八六戶新建建築物，依本府工務局八 四年四月 九日核發之 使字一八四號使用執照記載層棟為「地上 一層 地下 三 一棟」，據貴所上開函敘稱略以：「 首揭建物（即本市文山區景興路二七四號三樓之八）其直上方為第四層建物退縮而形成之露台，故其樓層數及層次依實際應為三層建物之第三層 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層數為三層」，惟查該文山區景興路二七四號三樓之八以上退縮住宅與以下住宅屬同一幢建築物，其使用機能並無分開，其建物層數依上開規定應以地面層以上之樓層總數為準，是以辦理

- 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之總樓層應以使用執照記載之層數（即 一層）填載。
- 三、檢還建物使用執照影本及竣工平面圖五張。
  - 四、副本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一科。

### 有關內政部修正「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 四點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5.2.9.85 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 四七一—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五年二月五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七三四九二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 件

福建省政府、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5.2.5.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七三四九二號

主 旨：修正「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 四點，請 查照轉行。

說 明：

- 一、依據本部八 四年 一月廿四日召開「繼續檢討涉及印鑑證明之地政法規，以減少申辦地政業務使用印鑑證明之場合」會議結論辦理。
- 二、「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 四點，修正如左：  
「 依本法條第六項規定申請調解成立後，共有人依調解結果申辦共有物分割登記時，免檢附印鑑證明，並以調解成立之日為其登記原因發生日期。 」

### 內政部訂頒「建物測量申請書附表」格式乙種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5.2.15.85 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 五五三五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五年二月 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七六 九一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發本處資訊室（含上開函及附件影本乙份，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一科。

附 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5.2.10.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七六 九一號

主 旨：為達簡政便民目標，訂頒「建物測量申請書附表」格式乙種（如附件），請查照轉行。



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5.2.6.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一 一九三八號

主 旨：有關吳文淑君代理陳杜華君等申辦台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七小段五八二地號土地地上權移轉登記，涉及如何核計登記費疑義乙案，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 五年一月 九日八五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 一 四八號函。
- 二、按「申請地上權：：之設定或移轉登記，其權利價值不明者，應請申請人於契約書上自行加註。」為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四 條第二項所明定，究其意旨係基於契約自由之原則，權利價值應由契約訂定之雙方自行訂定。本案既為地上權移轉登記，其權利價值不明，依上開規定，自應由申請人於契約書上自行加註。
- 三、另有關 貴處八 四年 二月二 七日八四北市地一字第八四 四九 八四號函正由本部研議中。

附件(二)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85.1.19.85 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 一 四八號

主 旨：有關吳文淑君代理陳杜華君等申辦本市松山區寶清段七小段五八二地號土地地上權移轉登記，涉及如何核計登記費疑義乙案，請 核示。

說 明：

- 一、依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八 五年一月 日(85)北市松地一字第五八五號函辦理。
- 二、查有關土地登記規則修正後於受理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如何核計登記費疑義乙案，前經本處以八 四年 二月二 七日 84.北市地一字第八四 四九 八四號函報請 鈞部核示，惟尚未奉核復，先予陳明。
- 三、復查本案之義務人(原地上權人)張盛發君等 二人之地上權係由陳雪枝君讓與而取得，而陳雪枝君之地上權係因時效取得，該地上權無權利價值之記載，合先陳明。按「申請為地上權 之設定或移轉登記，其權利價值不明者，應請申請人於契約書上自行加註。」為修正後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四 條第二項所明定，本案既係地上權移轉登記，其權利價值不明，依上開規定，自應由申請人於契約書上自行加註。惟據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前開函稱，本案地上權因時效取得時無權利價值之登載，雖經該所於收件計費時要求申請人依上開規定於契約書上自行加註，俾憑計徵規費，惟申請人以權利價值無所依據為由拒絕於契約書上加註，致生執行疑義。本案是否仍應依上開規定於契約書上自行加註辦理？抑或參照本處前開八 四年 二月二 七日函所擬方式辦理？因案乏前例，未敢擅專，謹請核示。
- 四、隨文檢送相關資料影本乙份，供請參辦。
- 五、副本抄送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檢還原附件全宗)

### 內政部函示「有關登記案件尚未送登記機關收件前，土地所有權人提出聲明者，登記機關應如何處理」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5.2.3.85 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 三七七三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五年一月二 九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七五九三五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隨文檢送內政部前開函影本乙份，請惠刊市府公報）、資訊室（含附件）。

附 件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5.1.29.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七五九三五號

主 旨：有關登記案件尚未送登記機關收件前，土地所有權人提出聲明者，登記機關應如何處理案，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

說 明：

- 一 六 地 一 七二八 三  
一、復 貴處八 四年 月 日八四 字第 號函。  
六 六 北市地一 八四 一八七七四
- 二、案經本部邀集 貴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台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台北市松山、台北縣新店、高雄市鹽埕等地政事務所研商，獲致結論如次：「登記案件尚未送登記機關收件，登記名義人先以聲明書或存證信函等提出聲明或請求者，參照內政部七 年七月三 日台內地字第二六 八三號函釋意旨，本無從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 一條規定處理。又該聲明或請求因係請求登記機關為特定作為或不作為，非屬應登記事項，登記機關對其內容，尚無需加註於地籍資料中；惟對該聲明或請求之內容，仍應予適當之重視，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妥為答復，登記機關於答復登記名義人之聲明書或存證信函之公函未發文前，應予列管，以免發生在該公函發文前已有相關登記案件收件卻未予配合處理之情形。至其列管方式由各登記機關自行決定。」

## 檢送本處研商「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要點」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5.2.3.85 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 四三六一號

說 明：依本處八 五年一月三 一日 85.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 三八五一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件(一)

研商「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要點」(草案)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 五年二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零分

二、地點：市政大樓西北區四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曾技正秋木

紀錄：王秀玲

五、主席致詞：(略)

六、結論：

有關「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要點」訂定如附件

七、散會。

附件(二)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要點

一、本處為簡化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請示案件處理程序，齊一法令見解，提昇為民服務績效，特以研討會議方式處理，並訂定本要點。

二、各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涉及法令疑義需請示者，應依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擬  
處  
理  
意  
見

研  
討  
結  
論

註：本研討表以八開紙張製作、「案由」、「說明」、「擬處理意見」、「研討結論」各欄可依情形調整欄位寬度。

**內政部函為「省（市）、縣（市）地政機關委託測量公司或測量學術團體辦理地籍測量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規定測量員需提出曾受中央地政機關認可之地籍測量專業訓練八週以上證明文件之認可標準乙案**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測量大隊

85.2.9.85 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 四七一三號

說明：

一、依內政部八五年二月六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七三四九七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二、副本抄發本處資訊室（含附件，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一科（無附件）。

附件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85.2.6.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七三四九七號

主旨：「省（市）、縣（市）地政機關委託測量公司或測量學術團體辦理地籍測量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規定測量員需提出曾受中央地政機關認可之地籍測量專業訓練八週以上證明文件之認可標準乙案，請依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本案經邀集省市政府地政處等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 一、地籍測量專業訓練八週之認可標準為公立高中或高職以上相關科（系）至少修習下列課程及格者：
  - (一)「地政相關法規」三 六小時，其內容包含民法總則與物權、土地法、土地登記法規等。
  - (二)「地籍測量法規」 八小時，其內容包含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測量標設置保護條例等。
  - (三)「測量學」三 六小時暨實習五 四小時，其內容包含土地測量概論、控制測量、圖根測量、測量數學、測量平差概論、製圖概論等。
  - (四)「地籍測量」三 六小時暨實習一 八小時，其內容包含地籍調查、戶地測量（含圖解法及數值法）、土地複丈（含圖解法及數值法）、套圖及面積計算、建物測量、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樁清理與補建等。
  - (五)「電子資料處理」 八小時，其內容包含計算機概論、土地資訊系統等。
- 二、學校或訓練機構擬實施八週之地籍測量專業訓練，應檢具訓練實施計畫書，詳列訓練課程、師資及設備等事項，函送內政部審查認可後辦理，於訓練期間應接受內政部督導，並於學員結訓之結業證書上加註內政部認可公文文號，以利查對。
- 三、實施地籍測量專業訓練之學校或訓練機構至少應具有下列各項儀器設備：
  - (一)平板儀：每五人乙部。
  - (二)經緯儀（精度六秒以內）：每五人乙部。
  - (三)電子測距儀（單稜鏡可量測二公里以上）：每 人乙部。
  - (四)電子求積儀：每 人乙部。
  - (五)個人電腦（中央處理器三八六以上）：每三人乙部。

## 內政部函示「關於減少申辦地政業務使用印鑑證明之場合」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5.2.10.85 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 四七一二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五年二月五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七三四九二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刊登法令月報）、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福建省政府、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5.2.5.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七三四九二號

主旨：關於減少申辦地政業務使用印鑑證明之場合乙案，請 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八 四年 一月廿四日召開「繼續檢討涉及印鑑證明之地政法規，以減少申辦地政業務使用印鑑證明之場合」會議結論辦理。
- 二、為配合行政院八 二年訂頒之「行政革新方案」中規劃廢除印鑑登記制度乙項，經本部二度召開會議，檢討涉及印鑑證明之地政法規，以減少申辦地政業務使用印鑑證明之場合，決議有六種情形得免檢附印鑑證明。本部除據以修正「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之資料不全或不符申辦登記審查注意事項」第四點、「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 四點及「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第九點(六)外，

另規定如次：

- (一)破產管理人就破產財團所屬土地申請權利變更登記，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九條、第四五條規定辦理，按上開規定，破產管理人申請登記，應提出監查人之資格證明文件、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或法院之證明文件，其真實性已足以確認，故無需檢附破產管理人之印鑑證明。
  - (二)登記權利人為公法人、管理者為政府機關，登記義務人為自然人之土地登記申請案件，由權利人囑託登記或會同申請登記者，免檢附義務人之印鑑證明。
  - (三)已辦妥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之土地，部分繼承人依土地法第三四條之一，按全體繼承人之應繼分申辦共有型態變更登記為分別共有時，得免檢附申請人之印鑑證明。
- 三、至於授權他人代為處分其土地權利，而被授權人未能親自到場，另委託他人代辦者，應檢附被授權人之印鑑證明。
- 四、本部六 年 月廿六日台內地字第四四 五七七號函（載於地政法令彙編八 一年版第一三五二頁、第一三五三頁）應停止適用。

## 內政部函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登記機關於受理登記案件時，應如何配合執行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5.2.12.85 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 四七八四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五年二月五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七八三九四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抄發本處資訊室（以上均含附件）。

附 件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福建省政府

85.2.5.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七八三九四號

主 旨：關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登記機關於受理登記案件時，應如何配合執行乙案，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

說 明：

- 一、依據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八 四年 月 九日八四地一字第六六六四 號函、同年 月 日八四地一字第六八三二三號函及同年 二月六日八四地一字第七八三 一號函辦理。兼復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八 五年一月八日八 五高澤民良八 四執字第九五八六號函及黃茂原君同年 二月七日、吳鳳組君八 五年元月四日致本部地政司申請書。
- 二、案經本部邀同中華民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高雄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未派員）中華民國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省市政府地政處、竹東地政事務所、基隆地政事務所及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會商獲致結論如左：「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登記機關如何配合執行乙案，請依左列原則為之：  
(一)已登記之區分所有建物與其基地之所有權或地上權之權利人非屬同一人者，不受本條項之限制。

- (二)區分所有建物共用部分之應有部分如移轉或調整於該建物之區分所有權人時，不受本條項之限制。
- (三)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之移轉，原所有權人於該建物僅有一專有部分者，於全部移轉時，其基地所有權或地上權之應有部分須隨同全部移轉；其有數專有部分者，或同一專有部分，於部分移轉時，其移轉應有部分之多寡，由當事人自行約定，惟不得約定為零或全部。」

## 有關內政部函釋土地登記規則第九 條規定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5.2.12.85 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 四八七五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五年二月六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 一五八二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85.2.6.台(85)內地字第八五 一五八二號

主 旨：關於 貴院函詢土地登記規則第九 條規定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院八 五年元月 日北院民金八 破三字第 八六三號函。
- 二、關於法院依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二三號解釋，酌量核定破產管理人就破產財團所屬不動產為處分，需申請權利移轉登記時，發給准予處分等相關證明文件，依其性質自屬土地登記規則第九 條所稱「法院之證明文件」。另影送本部八 四年七月 二日台八四內地字第八四七七五 六號令修正發布之土地登記規則第九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供參。

## 內政部函示關於修正後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 一條之執行等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5.2.14.85 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 四九一九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五年二月七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 一五七九號書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書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本處資訊室（以上均含附件）。

附 件

內政部書函 陳世洋君

85.2.7.台(85)內地字第八五 一五七九號

- 一、復 台端八 五年一月 二日陳情書。
- 二、關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執業區域限制乙案，查本部八 五年一月三日（八五）台內地字第八四八七 七號令修正發布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 一條業已刪除「申請核轉登記之直轄市或縣（市）以三個為限」之規定，是以為符合簡政便民原則，有關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修正前所領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

」，其執業區域，應適用新修正發布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之規定，無須申請執業區域變更登記；另有關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受委託人之委託是否得充任與土地登記及地政業務有關事項之訴願代理人與再訴願代理人乙節，請依訴願法暨民法第一百零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 三、副本抄送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中華民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秘書室（刊登公報）訴願會、地政司（不動產交易小組）

## 內政部函為現職公立夜補校教師、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及公務員於休職期間，是否得執行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務等事宜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5.2.17.85 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 六 四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五年二月 五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 一九二二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 件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陳秉政君  
盧和全君

85.2.15.台(85)內地字第八五 一九二二號

主 旨：有關現職公立夜補校教師、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及公務員於休職期間，是否得執行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務等事宜，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 四年 二月 一日八四北市地一字第八四 四六七二四號函兼復陳秉政君八 四年 二月二 日暨盧和全君八 四年 二月二 一日申請書。
- 二、案經本部八 五年一月八日台（八五）內地字第八四一六九八八號函請銓敘部表示意見，並經該部八 五年一月二 日八五台中法四字第一二五三二六四號函復本部略以「 查公務員服務法第二 四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次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八號解釋：『 所稱之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股份既在百分之五 以上，縱依公司法組織亦係公營事業機關 』及第三 八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 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本院院解字第二九八六號解釋，應予補充。至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 四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仍不得在外兼職。』，準此，本案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在完成民營化之前，仍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至於公立夜補校教師，如係聘任教師，則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惟另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 四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之適用 」。本部同意上開銓敘部函釋見解，故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民營化後，其員工得申領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另公立夜補校教師，如係專任教育人員，仍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 四條規定之適用；至有關公務員於休職期間，得否申領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依銓敘部八 三年七月二 八日八三台華法四字第一 二三九三 號、八 四年六月二 六日八四台中法四字第一一二三七六五號

暨本部八五年一月六日台(八五)內地字第八四一五八七三號函規定意旨，得申領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

三、副本抄送台灣省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本部秘書室(刊登公報)、人事處、法規會、地政司(不動產交易小組)。

## 土地複丈 研商「整理本處八三、八四年 解釋函」事宜會議紀錄 建物測量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測量大隊

85.2.17.85 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 六二九五號

說明：依本處八五年一月二六日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 三二一八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件

### 土地複丈

研商「整理本處八三、八四年 解釋函」事宜會議紀錄  
建物測量

一、時間：八五年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北區四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呂嵩鎧 紀錄：汪慶隆

五、結論：

經就本處八三年及八四年九月底前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各類解釋函逐條研討結論，除左列各則仍需適用外，其餘刪除。

壹(要點、改進事項及注意事項)：

一、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協調會設置要點

二、台北市地目變更作業要點(修正案)

三、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受理申請(購)地籍藍晒圖作業要點(修正案)

拾壹、乙(土地複丈、土地鑑界)

一、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函為辦理文山萬隆排水溝第二期改善工程施工需要，請協助鑑界乙案。

二、趙伯周、趙志恆及劉德厚君等三人共同申請承購本市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八八地號市有土地，趙伯周君向貴所申請建物測量乙案，業經本府財政局簽奉市長核批，檢送原簽影本乙份，請妥為配合辦理。

拾壹、丙(土地複丈、土地分割)

一、有關本市北投區湖山段三小段六七五-二等地號五筆土地所有權移轉，是否應受土地法第三條規定之限制疑義乙案。

二、本市通化段四小段七四八地號土地圖簿面積不符更正中之案件，是否於土地登記簿加註「更正中」字樣疑義乙案。

三、研商本市保護區、農業區內田、旱地目土地地上建物勘測與土地分割一次完成勘測作業暨建物勘測面積與土地分割面積相符之作業事宜。

拾壹、戊(土地複丈、地上權勘測)

財團法人私立世界新聞傳播學院主張因占有時效完成申請本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九六八地號土地地上權位置勘測及登記疑義乙案。

拾貳、甲(建物測量、建物第一次測量)



陳惠琬君代理日精立體停車場設備有限公司申辦本市永吉路一二 巷二 七弄二號門牌之立體停車塔建物第一次測量乙案。

拾參、(地目變更)

- 一、關於已建立標示部而地目欄漏建立者，得由第二課依規定辦理地目銓定後，一併填具逕為更正登記案件簽辦單辦理更正，並由第二課課長核定後移第三課辦理登記。
- 二、關於保護區「旱」地目土地得否設定道路通行地役權乙案。

拾陸、(規費)

- 一、有關大安地政事務所所提「申請退還地政規費案件授權地政事務所核定」行政革新作業計畫乙案。
- 二、市民劉介宙君申請勘測本市士林區華岡段四小段一一 地號等土地，地政規費計收疑義乙案。

拾柒、(其他)

- 一、祭祀公業許標重管理人許新榮先生申請七 一年景美字第四五六號土地(分割)複丈申請書及其附件影本疑義乙案。
- 二、有關簡化一般人民或團體申請土地、建物登記(簿)或地籍圖、建物平面圖、謄本及地價證明乙案。
- 三、原測量申請人申請補發土地複丈成果圖得否准予發給疑義乙案。

六散會：一時二 分。

## 關於劉秀雄君申請影印貴所七 六年收件內湖字第三四八二九號及一九七九九 七 八年收件內湖字第一九七九八號等登記案影本乙案 一二五二五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85.2.28.85 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 六五二五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五年二月二 三日台(八五)內地字第八五 二二六三號函辦理，兼復貴所八 五年一月二 三日(八五)北市中地三字第一 一四號函。
- 二、案經報奉內政部前開函核釋略以：「查『申請抄錄或影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者，以原登記申請人或其繼承人為限。』為土地登記規則第二 五條所明定，本案據來函所敘劉君既非原登記申請人，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本案請依內政部上開函釋辦理。
- 三、副本抄發本處資訊室、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中山所除外)，以上均隨文檢送本處八 五年一月三 日85.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 二九七一號函及內政部前開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5.2.23.台(85)內地字第八五 二二六三號

主 旨：關於劉秀雄君申請影印中山地政事務所七 六年收件內湖字第三四八二九號及七 八年收件內湖字第一九七九九、一九七九八、一二五二五號等登記案影本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 五年一月 日八五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 二九七一號函。
- 二、查「申請抄錄或影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者，以原登記申請人或其繼承人為限。」為土地登記規則第二 五條所明定，本案據來函所敘劉君既非原登記申請人，

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附件(二)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85.1.30.85 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 二九七一號

主 旨：關於劉秀雄君申請影印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七 六年收件內湖字第三四八二九號  
一九七九九  
及七 八年收件內湖字第一九七九八號等登記案影本乙案，敬請 鑒核。  
一二五二五

說 明：

- 一、依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八 五年一月二 三日(85)北市中地三字第一 一四號函辦理。
- 二、查劉君以八 五年一月四日申請書向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申請影印首揭登記案，因劉君並非原登記申請人，該所乃以八 五年一月八日(85)北市中地三字第二二一號簡便行文表答覆核與土地登記規則第二 五條之規定不符(如附件一)，劉君復於同年月 五日函請該所准予所請(如附件二)，合先陳明。
- 三、按「申請抄錄或影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者，以原登記申請人或其繼承人為限。」為土地登記規則第二 五條所明定，查劉君申請影印之首揭七 六年登記案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囑託塗銷查封登記書，七 八年收件內湖字第一九七九九號登記案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囑託假處分登記書，及七 八年內湖一九七九八  
字第 號登記案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函囑塗銷抵押權等登記(一二五二五號  
如附件三)，劉君非上開規定之原登記申請人；惟查上開囑託登記案件，案載劉君分別為債權人、債務人，故該登記申請案與其權益相關，是以此類「囑託登記」案件，案載之債務人、債權人得否准予申請影印登記案？因涉法令疑義，且乏前例可循，謹請 核示。
- 四、隨文檢送相關資料本乙份，供請參辦。

### 關於市地重劃區標售抵費地之投標人，是否適用「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以下簡稱稽察條例)第一條及第四條有關「投標廠商」規定疑義乙案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84.12.15.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六一四六號

說 明：

- 一、復 貴府 八 四 五 年 月 日八四府地六字第一六二七三六號函。  
一 廿八 七七六一
- 二、本案經函准審計部八 四年 一月二 日台審部伍字第八四一 六 九號函復略以：「(一)有關公有土地之標售，是否包括在稽察條例所稱「變賣財物範圍」及抵費地標售是否適用稽察條例乙節，查公有土地之標售係屬變賣財物範圍，至抵費地部分，據貴部來函說明：抵費地係登記為公有土地，並透過法定預算程序處理，其出售價款在稽察一定金額以上者，仍應適用稽察條例規定。(二)有關稽察條例第一條及第四條所稱之：『廠商』是否包括公、私法人及自然人乙節，查稽察條例第一條及第四條所稱之『廠商』，係屬概括規定，意指參與投標或

比價者而言。至投標者資格之訂定，係屬行政職權決定事項，應由各機關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自行研訂，並於投標須知中規定。」本部同意上開意見。

三、檢附審計部八 四年 一月二 日台審部伍字第八四一 六 九號函影本乙份。

## 臺灣地區及福建省金門縣應於民國八 六年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四 條規定辦理重新規定地價，請轉知所轄有關機關預為籌備辦理

臺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福建省政府

84.12.20 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六六四九號

說 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八 四年 二月四日八四府地二字第一六七五五一號函、台北市政府八 四年八月廿二日八四府地二字第八四 六一三九三號函、高雄市政府八 四年八月廿六日高市府地二字第三 八一五號函辦理。
- 二、平均地權條例第 四條規定：「規定地價後，每三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但必要時得延長之。重新規定地價者亦同」，臺灣地區及福建省金門縣前於民國八 三年辦理重新規定地價，至民國八 六年將屆滿三年，屆時是否如期辦理，經本部綜合省、市政府報部意見，鑑於八 三年公告地價之多項評定因素，已多有變動，自宜因應客觀情勢適時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以反映實際地價動態，且為避免因延長時間辦理，公告地價一次大幅調升過鉅，致民眾地價稅負驟然高漲，產生社會不良反應，重新規定地價依上開條文規定每三年如期辦理一次，應較為民眾所接受。是以，請轉知所轄有關機關預為籌備辦理民國八 六年重新規定地價有關作業事宜。

## 經濟部工業局擬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 五條規定徵收台南科技工業區用地，並以協議之一般買賣價格補償其地價，有關該被徵收之土地，仍有土地稅法第三 九條第一項（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二條第一項）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85.1.4.台財稅第八四二一六八三六八號

說 明：

- 一、復 貴廳八 四年九月一日八四財稅二字第 一三 九七號函。
- 二、依土地稅法第三 九條第一項（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二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之土地，免徵其土地增值稅。有關經濟部工業局擬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徵收台南科技工業區用地并以協議之一般買賣價格補償其地價，可否適用上開法條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乙案，經分別函准內政部八 四年 月 九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四 九號函略以：「本案既係依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辦理徵收，似仍有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二條第一項（土地稅法第三 九條第一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及法務部八 四年 二月 四日法 84.律決二八九一二號函略以：「本件 其徵收之補償地價，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 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似屬平均地權條例第 條之特別規定。惟本件既係依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辦理徵收，如該特別法就土地增值稅得否免徵乙節並無特別規定，似仍有平均

地權條例第四二條第一項（土地稅法第三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本部同意上開二部意見。

## 關於地政機關受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查閱或發給地價區段圖影本有關事宜，請依說明二辦理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84.12.18.台(84)內地字第八四八九一七一號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四年九月八日、九月二日八四地二字第五九九三七、六一四三號函，並依據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八四年四月四日、九日、八四北市地二字第八四三五六六八、八四三六九一五號函、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八四年二月二日高市地政二字第一七三四三號函、福建省政府八四年三月三日、一月五日八四閩一地字第三五六四三、三五九一五號函處理。
- 二、案經本部八四年二月八日邀集 貴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福建省政府會商獲致結論：「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及省市政府地政處訂定之『實施地價調查估計作業規定』，地價區段圖本為加註區段地價資料之地籍藍曬圖，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閱覽或發給其所有所屬地價區段或毗鄰地價區段圖影本，依照土地法第七九條之二有關地籍圖閱覽或發給地籍圖謄本之收費標準，收取閱覽費或工本費。其申請年期以內政部八三年五月三日台內地字第八三五三四號函規定之保存年限內者為限。」，請依上開會商結論辦理。

## 公告中華民國八四年一月份「各年月為基期之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台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85.1.11.八五北市主四字第八五二七六三號

依 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第五五條。

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基期：各年月 = 100

中華民國84年11月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48年1959	736.6	民國57年1968	481.7	民國61年1972	418.0	民國65年1976	242.9
民國49年1960	616.5	1月 JAN.	507.7	1月 JAN.	423.9	1月 JAN.	245.4
民國50年1961	571.7	2月 FEB.	511.2	2月 FEB.	424.1	2月 FEB.	244.5
民國51年1962	558.7	3月 MAR.	509.5	3月 MAR.	424.8	3月 MAR.	242.6
民國52年1963	546.5	4月 APR.	488.9	4月 APR.	424.4	4月 APR.	242.9
民國53年1964	547.5	5月 MAY	486.9	5月 MAY	423.4	5月 MAY	243.2
6月 JUNE	554.2	6月 JUNE	477.7	6月 JUNE	418.0	6月 JUNE	244.2
7月 JULY	558.2	7月 JULY	469.7	7月 JULY	414.2	7月 JULY	243.1
8月 AUG.	552.6	8月 AUG.	457.8	8月 AUG.	400.2	8月 AUG.	241.4
9月 SEPT.	544.9	9月 SEPT.	465.2	9月 SEPT.	401.6	9月 SEPT.	241.6
10月 OCT.	538.3	10月 OCT.	461.9	10月 OCT.	417.7	10月 OCT.	243.6
11月 NOV.	537.5	11月 NOV.	471.4	11月 NOV.	423.0	11月 NOV.	243.5
12月 DEC.	544.7	12月 DEC.	480.7	12月 DEC.	413.8	12月 DEC.	240.9
民國54年1965	548.0	民國58年1969	458.5	民國62年1973	386.5	民國66年1977	227.0
1月 JAN.	551.9	1月 JAN.	477.2	1月 JAN.	427.0	1月 JAN.	227.8
2月 FEB.	552.4	2月 FEB.	470.8	2月 FEB.	426.7	2月 FEB.	223.9
3月 MAR.	555.5	3月 MAR.	473.4	3月 MAR.	422.1	3月 MAR.	224.9
4月 APR.	552.4	4月 APR.	470.2	4月 APR.	415.9	4月 APR.	223.2
5月 MAY	550.3	5月 MAY	475.4	5月 MAY	410.7	5月 MAY	222.1
6月 JUNE	548.0	6月 JUNE	471.6	6月 JUNE	406.4	6月 JUNE	225.0
7月 JULY	547.2	7月 JULY	461.8	7月 JULY	395.2	7月 JULY	224.8
8月 AUG.	542.9	8月 AUG.	452.5	8月 AUG.	386.8	8月 AUG.	215.2
9月 SEPT.	541.2	9月 SEPT.	452.9	9月 SEPT.	371.0	9月 SEPT.	218.3
10月 OCT.	545.7	10月 OCT.	415.4	10月 OCT.	343.9	10月 OCT.	226.7
11月 NOV.	544.4	11月 NOV.	434.1	11月 NOV.	337.1	11月 NOV.	224.5
12月 DEC.	541.3	12月 DEC.	454.8	12月 DEC.	325.2	12月 DEC.	225.6
民國55年1966	537.2	民國59年1970	442.8	民國63年1974	367.0	民國67年1978	214.6
1月 JAN.	542.4	1月 JAN.	459.8	1月 JAN.	365.2	1月 JAN.	221.8
2月 FEB.	550.3	2月 FEB.	452.0	2月 FEB.	365.1	2月 FEB.	220.1
3月 MAR.	551.1	3月 MAR.	449.7	3月 MAR.	361.5	3月 MAR.	219.9
4月 APR.	547.7	4月 APR.	447.0	4月 APR.	362.3	4月 APR.	216.0
5月 MAY	546.5	5月 MAY	449.7	5月 MAY	365.4	5月 MAY	216.1
6月 JUNE	532.5	6月 JUNE	452.0	6月 JUNE	366.3	6月 JUNE	216.3
7月 JULY	533.1	7月 JULY	445.6	7月 JULY	362.8	7月 JULY	216.9
8月 AUG.	535.7	8月 AUG.	432.0	8月 AUG.	360.0	8月 AUG.	213.0
9月 SEPT.	524.7	9月 SEPT.	422.2	9月 SEPT.	351.8	9月 SEPT.	209.1
10月 OCT.	521.2	10月 OCT.	426.7	10月 OCT.	352.1	10月 OCT.	208.0
11月 NOV.	526.3	11月 NOV.	432.9	11月 NOV.	348.7	11月 NOV.	208.7
12月 DEC.	532.6	12月 DEC.	438.3	12月 DEC.	350.3	12月 DEC.	209.6
民國56年1967	519.8	民國60年1971	420.6	民國64年1975	349.0	民國68年1979	195.5
1月 JAN.	528.3	1月 JAN.	420.4	1月 JAN.	352.5	1月 JAN.	208.9
2月 FEB.	519.7	2月 FEB.	421.9	2月 FEB.	352.3	2月 FEB.	207.9
3月 MAR.	527.6	3月 MAR.	424.3	3月 MAR.	354.3	3月 MAR.	205.2
4月 APR.	529.7	4月 APR.	425.1	4月 APR.	352.6	4月 APR.	201.3
5月 MAY	526.8	5月 MAY	424.6	5月 MAY	352.5	5月 MAY	199.5
6月 JUNE	522.0	6月 JUNE	424.6	6月 JUNE	347.0	6月 JUNE	197.4
7月 JULY	515.7	7月 JULY	424.4	7月 JULY	347.0	7月 JULY	195.6
8月 AUG.	517.1	8月 AUG.	427.1	8月 AUG.	346.1	8月 AUG.	190.7
9月 SEPT.	511.7	9月 SEPT.	427.3	9月 SEPT.	346.1	9月 SEPT.	184.7
10月 OCT.	514.1	10月 OCT.	424.4	10月 OCT.	343.2	10月 OCT.	185.2
11月 NOV.	514.8	11月 NOV.	425.6	11月 NOV.	345.2	11月 NOV.	187.8
12月 DEC.	509.9	12月 DEC.	426.7	12月 DEC.	349.0	12月 DEC.	186.3

註：1. 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本月所著之指數。  
2. 由於受電腦錯誤更正影響，本表所載資料於公布後三個月內均可修正。

GENERAL CONSUMER PRICE INDEX USING EACH YEAR AND  
EACH MONTH AS BASE IN TAIWAN AREA

October 1995

BASE: EACH YEAR OR MONTH = 100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民國69年1980	164.3	民國73年1984	135.4	民國77年1988	132.2	民國81年1992	132.4
1月 JAN.	179.0	1月 JAN.	138.0	1月 JAN.	133.8	1月 JAN.	115.0
2月 FEB.	175.5	2月 FEB.	136.6	2月 FEB.	134.3	2月 FEB.	114.0
3月 MAR.	174.6	3月 MAR.	136.3	3月 MAR.	135.1	3月 MAR.	113.9
4月 APR.	173.7	4月 APR.	136.0	4月 APR.	134.9	4月 APR.	113.1
5月 MAY	179.4	5月 MAY	134.4	5月 MAY	133.4	5月 MAY	111.7
6月 JUNE	166.0	6月 JUNE	134.5	6月 JUNE	132.5	6月 JUNE	112.0
7月 JULY	164.9	7月 JULY	134.8	7月 JULY	132.0	7月 JULY	112.8
8月 AUG.	161.2	8月 AUG.	134.3	8月 AUG.	130.7	8月 AUG.	113.3
9月 SEPT.	155.2	9月 SEPT.	133.9	9月 SEPT.	130.3	9月 SEPT.	109.8
10月 OCT.	152.5	10月 OCT.	134.4	10月 OCT.	129.4	10月 OCT.	109.8
11月 NOV.	152.3	11月 NOV.	135.2	11月 NOV.	130.0	11月 NOV.	111.0
12月 DEC.	152.5	12月 DEC.	135.9	12月 DEC.	130.2	12月 DEC.	112.4
民國70年1981	141.2	民國74年1985	135.6	民國78年1989	126.7	民國82年1993	109.2
1月 JAN.	145.9	1月 JAN.	135.8	1月 JAN.	126.3	1月 JAN.	111.0
2月 FEB.	143.4	2月 FEB.	134.7	2月 FEB.	129.0	2月 FEB.	110.7
3月 MAR.	142.8	3月 MAR.	134.7	3月 MAR.	128.7	3月 MAR.	110.3
4月 APR.	142.2	4月 APR.	135.3	4月 APR.	127.6	4月 APR.	109.1
5月 MAY	142.8	5月 MAY	135.8	5月 MAY	126.7	5月 MAY	109.4
6月 JUNE	141.5	6月 JUNE	136.0	6月 JUNE	127.0	6月 JUNE	107.4
7月 JULY	140.9	7月 JULY	135.8	7月 JULY	127.6	7月 JULY	109.3
8月 AUG.	138.6	8月 AUG.	136.4	8月 AUG.	126.5	8月 AUG.	108.7
9月 SEPT.	137.9	9月 SEPT.	134.2	9月 SEPT.	123.3	9月 SEPT.	109.0
10月 OCT.	138.7	10月 OCT.	134.3	10月 OCT.	122.1	10月 OCT.	108.5
11月 NOV.	139.6	11月 NOV.	136.3	11月 NOV.	125.4	11月 NOV.	108.3
12月 DEC.	139.8	12月 DEC.	137.7	12月 DEC.	126.2	12月 DEC.	107.4
民國71年1982	137.2	民國75年1986	134.6	民國79年1990	121.6	民國83年1994	104.9
1月 JAN.	138.9	1月 JAN.	136.4	1月 JAN.	125.3	1月 JAN.	107.0
2月 FEB.	139.3	2月 FEB.	136.0	2月 FEB.	125.5	2月 FEB.	106.5
3月 MAR.	138.9	3月 MAR.	136.0	3月 MAR.	124.6	3月 MAR.	106.8
4月 APR.	138.6	4月 APR.	135.7	4月 APR.	123.4	4月 APR.	105.6
5月 MAY	137.8	5月 MAY	135.5	5月 MAY	122.1	5月 MAY	104.0
6月 JUNE	127.5	6月 JUNE	135.2	6月 JUNE	122.0	6月 JUNE	105.1
7月 JULY	137.5	7月 JULY	135.5	7月 JULY	121.8	7月 JULY	104.0
8月 AUG.	133.5	8月 AUG.	134.7	8月 AUG.	119.8	8月 AUG.	102.5
9月 SEPT.	134.8	9月 SEPT.	131.4	9月 SEPT.	115.8	9月 SEPT.	102.3
10月 OCT.	135.9	10月 OCT.	131.7	10月 OCT.	118.3	10月 OCT.	102.3
11月 NOV.	137.0	11月 NOV.	133.6	11月 NOV.	120.0	11月 NOV.	104.2
12月 DEC.	136.4	12月 DEC.	134.1	12月 DEC.	120.7	12月 DEC.	104.6
民國72年1983	135.3	民國76年1987	133.9	民國80年1991	117.4	民國84年1995	-
1月 JAN.	138.4	1月 JAN.	134.5	1月 JAN.	119.4	1月 JAN.	102.5
2月 FEB.	135.1	2月 FEB.	134.8	2月 FEB.	118.7	2月 FEB.	102.9
3月 MAR.	134.5	3月 MAR.	135.9	3月 MAR.	119.3	3月 MAR.	102.6
4月 APR.	133.0	4月 APR.	135.4	4月 APR.	118.5	4月 APR.	101.3
5月 MAY	134.9	5月 MAY	135.3	5月 MAY	118.1	5月 MAY	101.5
6月 JUNE	133.8	6月 JUNE	135.2	6月 JUNE	117.8	6月 JUNE	100.4
7月 JULY	135.4	7月 JULY	133.2	7月 JULY	117.0	7月 JULY	101.0
8月 AUG.	135.4	8月 AUG.	132.6	8月 AUG.	116.7	8月 AUG.	100.3
9月 SEPT.	135.0	9月 SEPT.	132.1	9月 SEPT.	116.6	9月 SEPT.	100.1
10月 OCT.	135.1	10月 OCT.	133.4	10月 OCT.	115.4	10月 OCT.	100.4
11月 NOV.	136.2	11月 NOV.	133.0	11月 NOV.	115.1	11月 NOV.	100.0
12月 DEC.	136.1	12月 DEC.	131.6	12月 DEC.	116.2	12月 DEC.	100.0

NOTE: 1. The present figures are calculated on their corresponding base periods.  
2. Due to late reports and corrections by respondents, all data are subject to revision 3 months after original publication.

內政部函為修正「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第九點(六)案

台北市土地重劃大隊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一、二、四、五科

85.2.15.85 北市地四字第八五一 四七 九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五年二月五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七三四九二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件

福建省政府、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5.2.5.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七三四九二號

主旨：修正「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第九點(六)，請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八四年一月廿四日召開「繼續檢討涉及印鑑證明之地政法規，以減少申辦地政業務使用印鑑證明之場合」會議結論辦理。
- 二、「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第九點(六)，修正為：「土地為經撤銷登記之公司所有者，其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由清算人檢具資格證明、印鑑證明代表具領。但清算人親自到場具領者，免檢附印鑑證明。」

**函轉內政部修正「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第一百五 四頁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原有申請書用畢後，請使用新修正格式**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5.2.2.85.北市地資字第八五一 三九六四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五年一月 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 一八 三號函辦理。

附件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5.1.30.台(85)內地字第八五 一八 三號

主旨：修正「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中第一五四頁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申請書格式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八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八四北市地資字第八四 三三九一九號函、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八四年 月三 日八四高市地政一字第一七七七一號函及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八五年一月 六日八五地一字第三六四七號函辦理。

收件日期：

收件號碼：

土地登記簿申請書									
○○市(縣)○○○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									
標 示					全部簿本			個人全部簿本	
地籍市區	段	小 段	地 號	地 號	份 數	所有權人姓名	統一編號	份 數	備 註
									收 費 元
									收 據 字 號
									存 印 時 間 月 日 時
									存 印 人 員
									備 註 月 日 時
申請人姓名	代理人姓名			電話	住址		簽 章		
注意事項	1. 申請簿本應依格式分別填明土地地號或建物地號(申請土地者免填地號,申請建物者免填地號),字跡應為深墨,雙 面右側部分請勿填寫。 2. 申請簿本應繳納工本費每份新台幣貳拾元,存印費依實際掛印張數計收費用。 3. 申請個人全部簿本請於封套內填明所有權人姓名及統一編號,如地號過多時,數申請書不敷應用,請加附四式申 請書。 4. 全部簿本與個人全部簿本不同,請分別印送數份,並請,如有不明應之處理諮詢工作人員。 5. 已實施跨所統轄地區,如申請簿本地籍資料分屬不同地政事務所管轄,請分別填寫申請書。								

**檢送本處「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二 七次會議紀錄乙份，其需貴單位辦理者，請依會議結論辦理，不另行文**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第一、二科

85.2.15.85 北市地資字第八五一 五六四九號

附 件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二 七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八 五年一月三 日上午九時三 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中心本處四樓會議室(四 - 二 四)

參、出席單位人員(略)

肆、主席：張主任台義

紀錄：李佩玲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第二 六次會議決議事項：略。

決議：

(一)會商結論六，「請資訊室彙集列印後逕送各所配合清查，嗣後並免紛歧，請各所注意不得自行增減或變更代碼」修正為「請資訊室彙集列印後逕送各所配合清查。」

(二)修正確定。

柒、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資訊室

(一)會商結論二，為加強跨所列印登記謄本之速度，有關修改程式設定連接各所列表控制器(UPC)及高速雷射印表機(CDT120)乙案，業經本處通知廠商並已將設定連接列表控制器(UPC)程式修改完竣。

(二)會商結論五，有關本市地籍資料電傳視訊服務系統辦理方式乙節，基於地籍資料安全及網路技術能力之重要性，本案擬以交通部數據所或財政部通關小組擇一辦理，



至其他單位或廠商則暫不納入考量。另本室亦參考高雄市與數據所簽訂合作協議書研擬相關草案完竣，並擬簽請上開兩單位就資訊檢索費分攤比例進行比價方式辦理。

(三)會商結論六，有關電腦主機同步備援地籍資料代碼檔應一致乙案，業經本處列印完竣並於二月二十八日分送各所清查。

(四)討論提案一，有關建議土地所有權狀上增列「原因發生日期」欄乙案，業報奉內政部八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以(84)內地字第八四一七一七號函復，查土地所有權狀係為登記名義人應享權利之確定憑證，至欲瞭解土地所有權是否變更或其他有關欄位內容，可查閱土地登記謄本。

#### 捌、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 玖、會商結論

- 一、有關建成所研擬修正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程式修改通報單格式(附件二)，經與會各所同意修正確定，請各所系統管理人員定時查閱辦理。
- 二、為配合跨所服務作業，有關各類申請書用紙顏色，請古亭所先行彙整乙份逕送本處資訊室，並於下次會議中研討。
- 三、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公告徵收案件時，應由審查人員注意案件之審核，另登校人員亦請一併協助辦理。
- 四、有關各所辦理觸摸式查詢作業所需之經費，經處務會議中決議由各所自行於本府相關經費內勻支，如確實執行有困難，再報處研辦。
- 五、有關松山所研提土地合併案件，若涉及建物基地號變更，是否需另加掛收件號辦理乙節，為使各地政事務所作法一致，另請本處第一科研辦。
- 六、有關登記原因發生日期於收件日期之後，於現行地籍系統中無法登錄乙節，經與會各所充份討論後，為加強地籍資料正確，仍應維持邏輯檢誤，現有程式不予修改。
- 七、為配合台北市國稅局辦理代理人申請案件管理系統收件資料媒體傳送事宜，請第一科確定各所提供之時程及作業模式後，再函請各所配合辦理。
- 八、有關運用上(八四)年度「地政資訊管理方案第一階段實施計畫」中央補助款保留經費增租電腦設備驗收等相關事宜，請各所屆時先行測試辦理初驗，再由本處排定時程辦理驗收事宜。
- 九、本處暨各地政事務所地籍系統電腦設備續租議價事宜，業經本處辦理第二次續租議價暫予保留，有關專案簽請准予決標事宜，請資訊室追蹤辦理。
  - 、有關電腦主機同步備援處理等問題，請儘速通知廠商解決，並請各所按規定時程配合轉錄資料(時程表詳如附件)。
    - 一、本作業小組下(第二八)次會議，擇建成地政事務所舉行，並請該所安排多媒體簡報系統(液晶投影版)之介紹。

#### 拾、討論提案

提案一：地政事務所電腦主機故障或無法正常運作時，如何儘速請電腦公司統籌調派人員解決問題，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建成地政事務所)

說明：近來電腦主機經常當機，經洽電腦廠商康大公司派員前來修護，未能一次解決，而且同一事件連續數日發生，不但影響地政機關業務為民服務品質及聲譽，且造成民眾怨聲迭起，由於電腦廠商公司內部人事架構及負責部門地政機關不甚瞭解，事情發生時通知電腦廠商，常發生互相推諉情事，擬建議鈞處行文電腦廠商，如機器故障或無法正常運作時，請由該公司統籌指揮調派人員解決問題，日後如未克於事件發生起算2-3小時解決，並且恢復機器正常運作，即由地政事務所行文電腦公司，作為罰鍰或日後電腦主機周邊設備續租與否及租金多寡之依據。

決議：本案請資訊室會後瞭解情況，並儘速聯絡電腦公司派員修復，另函電腦公司爾

後注意改善。

提案二：有關承購國有房地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其設定契約書之「債務清償日期」欄，應載為「依國有房地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約定」乙案，應如何登載。

(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說明：依財政部八四年二月二七日台財產二第八四三二六六八號函送「研商修正讓售國有房地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會商結論略以辦理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登記，其設定契約書之「債務清償日期」欄，應載為「依國有房地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約定」。綜上所述，登記時應於「債務清償日期」欄登載「K」見其他登記事項，或「N」依照契約約定，或編定一新代碼使用。

決議：請各地政事務所依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之代碼「N依照契約約定」登載。

提案三：有關登記名義人就其所有權利書狀、印鑑證明書遭竊或遺失提出「備案」乙案，登記機關究應如何處理，提請討論。(地政處資訊室)

說明：本案登記案件尚未送登記機關收件前，由土地所有權人提出聲明者，登記機關如何處理案，前經內政部於本(八五)年一月五日召開會議研商，經決議登記案件於尚未送登記機關收件前，依規定不予受理。另如何注意加強內部控管事宜，爰依本處第三四八次處務會議由本作業小組討論。

決議：本案登記案件尚未送達登記機關收件前提出備案者，依規定應不受理。惟各所得依實際需要自行內部控管。

拾壹、專題研討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資料代碼統一規定事宜(詳附件三)

拾貳、散會(五時四分)

## 關於申請人以委託經營契約終止未滿五年之委託經營農地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疑義一案，請依內政部八五年一月八日台(85)內地字第八四一七四九一號函釋辦理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嘉義市政府

85.1.15.八五地三字第一九一二號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八五年一月八日台(85)內地字第八四一七四九一號函辦理，兼復貴府八四年八月一日八四府地權字第五五八八六號函。

二、抄附內政部上開函文一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5.1.8.台(85)內地字第八四一七四九一號

主旨：關於申請人以委託經營契約終止未滿五年之委託經營農地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四年二月二六日八四農企字第四一五八九四六A號函辦理，兼復貴處八四年九月五日八四地三字第五八一七三號函。

二、有關申請人以委託經營契約期滿之農地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得比照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有關「喪失原耕農地」之規定辦理，惟其原備查有案之委託經營契約期限仍應符合上開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在一年以

上；至其起算日期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一年七月三日農企字第一一三二一一二A號函示，以農地委託經營契約經公所備查之日（以公所發文日期為準）起算之。

## 關於法院拍賣之建物申辦所有權移轉時其登記規費計徵方式疑義一案，請以該拍定之建物向稅捐單位申報之契稅價計徵規費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台中市政府

84.12.29.八四地一字第第八三七九九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四年二月二三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六七二四號函辦理，兼復貴府同年一月二四日八四府地籍字第一五九三七一號函。

附件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84.12.9.八四地一字第七七一五九號

主旨：關於法院拍賣之建物申辦所有權移轉時其登記規費計徵方式疑義一案，敬請鑒核

說明：

- 一、依臺中市政府八四年一月二四日八四府地籍字第一五九三七一號函辦理，檢附該函及相關附件影本一份。
- 二、「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  
「登記規費，應依土地法之規定繳納或免納。」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登記費核計標準，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左列規定辦理：(一)所有權移轉及典權設定登記，以稅捐機關核定繳(免)納土地增值稅、契稅之價值為準。」  
分為土地法第七六條前段、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七條第一項及鈞部訂頒「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徵補充規定」第三、(一)RF;所明定；本案拍定人所拍定之建物依法申報契稅，其登記規費應依拍定價抑或申報之契稅價計徵滋生疑義？本案本處以為登記費之計徵，土地法與土地登記規則係屬原則性之規定，而「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徵補充規定」係為補充上開土地法及土地登記規則之不足，是以，拍定之建物既已依法向稅捐單位申報契稅，似應依補充規定意旨以契稅價計徵規費方屬妥適，因本案之計徵方式本省各地政事務所作法不一，又案關中央法令之適用疑義，謹請核示。

## 關於錢禎源君涉及非農民身分取得楊梅鎮崩坡段崩坡小段一一八 - 五地號等二九筆土地辦理回復所有權登記，及其抵押權設定登記塗銷疑義一案，請依內政部八四年二月二八日台內地字第八四一六四三八號函釋辦理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桃園縣政府

85.1.4.八四地三字第第八四四四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四年二月二八日台內地字第八四一六四三八號函辦理，兼復貴府八四年一月一日八四府地籍字第二四七四二號函。
- 二、抄附內政部上開函文一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4.12.28.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六四三八號

主 旨：關於錢禎源君涉及以非農民身分取得楊梅鎮崩坡段崩坡小段一一八 - 五地號等二十九筆土地辦理回復所有權登記，其經第三人設定之抵押權，有關抵押權人是否為善意之認定疑義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八 四年 一月二 五日八四地三字第七二一二七號函。
- 二、關於私有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後，經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查明承受人不具備自耕能力而撤銷該自耕能力證明書時，原登記機關得逕行塗銷其所有權移轉登記，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三七九號解釋參照。又上開解釋理由敘及，善意第三人若信賴該登記而取得土地權利時，依司法院院字第一九一九號解釋之旨意，要不因登記處分之撤銷而被追奪。是以辦竣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後，農地承受人之自耕能力證明書被撤銷者，如無善意第三人取得該土地所有權，參照上開解釋意旨，自應逕予塗銷登記，至第三人在該農地上設定之抵押權，如其設定為善意，應受土地法第四 三條之保護，縱其所有權移轉登記業已塗銷，抵押權仍存在於該農地上，本部七 年二月 三日台內地字第五五七九號函已有明釋，又抵押權人為善意或惡意，應由主張有利於己之當事人負舉證責任，所舉證之事實得否據以塗銷該抵押權設定登記，依本部七 八年六月 五日台七 八內地字第七一二二二三號函規定，除另經當事人訴請判決塗銷，回復為未設定登記前之狀態外，登記機關已無從逕行塗銷之。

## 民國八 四年 二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台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85.1.11.八五主四字第五九號

說明：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台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一)

八十四年十二月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民國48年1959	719.6	民國57年1968	481.4	民國61年1972	417.8	民國65年1976	242.0
民國49年1960	616.2	1月 JAN.	507.4	1月 JAN.	422.8	1月 JAN.	245.2
民國50年1961	571.5	2月 FEB.	511.0	2月 FEB.	422.8	2月 FEB.	244.4
民國51年1962	558.4	3月 MAR.	509.2	3月 MAR.	424.6	3月 MAR.	242.4
民國52年1963	546.2	4月 APR.	488.6	4月 APR.	424.2	4月 APR.	241.8
民國53年1964	547.2	5月 MAY	485.8	5月 MAY	422.2	5月 MAY	243.1
6月 JUNE	553.9	6月 JUNE	477.5	6月 JUNE	417.8	6月 JUNE	244.1
7月 JULY	557.9	7月 JULY	469.5	7月 JULY	414.1	7月 JULY	243.0
8月 AUG.	552.4	8月 AUG.	457.9	8月 AUG.	400.0	8月 AUG.	241.3
9月 SEPT.	544.7	9月 SEPT.	465.4	9月 SEPT.	401.4	9月 SEPT.	241.4
10月 OCT.	526.3	10月 OCT.	461.7	10月 OCT.	417.5	10月 OCT.	242.8
11月 NOV.	527.2	11月 NOV.	471.3	11月 NOV.	422.8	11月 NOV.	243.4
12月 DEC.	544.4	12月 DEC.	489.4	12月 DEC.	415.6	12月 DEC.	240.8
民國54年1965	547.7	民國58年1969	458.3	民國62年1973	386.3	民國66年1977	226.8
1月 JAN.	551.6	1月 JAN.	476.0	1月 JAN.	426.8	1月 JAN.	237.6
2月 FEB.	553.1	2月 FEB.	470.6	2月 FEB.	426.5	2月 FEB.	233.8
3月 MAR.	555.2	3月 MAR.	472.1	3月 MAR.	421.9	3月 MAR.	234.7
4月 APR.	553.1	4月 APR.	470.0	4月 APR.	415.7	4月 APR.	233.1
5月 MAY	550.0	5月 MAY	475.2	5月 MAY	410.5	5月 MAY	231.9
6月 JUNE	547.7	6月 JUNE	471.4	6月 JUNE	406.2	6月 JUNE	234.9
7月 JULY	546.9	7月 JULY	461.5	7月 JULY	395.0	7月 JULY	234.7
8月 AUG.	543.7	8月 AUG.	452.3	8月 AUG.	386.6	8月 AUG.	215.1
9月 SEPT.	540.9	9月 SEPT.	452.6	9月 SEPT.	370.8	9月 SEPT.	218.3
10月 OCT.	545.4	10月 OCT.	415.1	10月 OCT.	343.7	10月 OCT.	220.6
11月 NOV.	544.2	11月 NOV.	433.9	11月 NOV.	326.9	11月 NOV.	224.4
12月 DEC.	540.9	12月 DEC.	454.8	12月 DEC.	325.1	12月 DEC.	225.5
民國55年1966	536.9	民國59年1970	443.5	民國63年1974	261.9	民國67年1978	214.5
1月 JAN.	542.1	1月 JAN.	459.3	1月 JAN.	205.8	1月 JAN.	221.7
2月 FEB.	550.0	2月 FEB.	451.8	2月 FEB.	265.8	2月 FEB.	220.0
3月 MAR.	550.8	3月 MAR.	449.5	3月 MAR.	261.4	3月 MAR.	219.8
4月 APR.	547.5	4月 APR.	446.8	4月 APR.	262.2	4月 APR.	215.9
5月 MAY	546.2	5月 MAY	449.5	5月 MAY	265.2	5月 MAY	216.0
6月 JUNE	533.3	6月 JUNE	452.6	6月 JUNE	266.2	6月 JUNE	216.2
7月 JULY	532.8	7月 JULY	445.4	7月 JULY	267.6	7月 JULY	216.8
8月 AUG.	535.5	8月 AUG.	432.8	8月 AUG.	259.8	8月 AUG.	212.9
9月 SEPT.	524.5	9月 SEPT.	432.0	9月 SEPT.	251.7	9月 SEPT.	209.6
10月 OCT.	521.0	10月 OCT.	428.5	10月 OCT.	252.2	10月 OCT.	207.9
11月 NOV.	528.0	11月 NOV.	433.7	11月 NOV.	248.6	11月 NOV.	208.6
12月 DEC.	532.3	12月 DEC.	438.1	12月 DEC.	250.1	12月 DEC.	209.5
民國56年1967	519.4	民國60年1971	420.4	民國64年1975	248.0	民國68年1979	195.4
1月 JAN.	528.8	1月 JAN.	438.2	1月 JAN.	252.4	1月 JAN.	208.8
2月 FEB.	518.4	2月 FEB.	431.6	2月 FEB.	252.1	2月 FEB.	207.8
3月 MAR.	527.3	3月 MAR.	434.0	3月 MAR.	254.2	3月 MAR.	205.1
4月 APR.	528.5	4月 APR.	434.8	4月 APR.	252.5	4月 APR.	201.1
5月 MAY	526.6	5月 MAY	434.4	5月 MAY	252.4	5月 MAY	199.4
6月 JUNE	522.4	6月 JUNE	434.4	6月 JUNE	248.8	6月 JUNE	197.3
7月 JULY	515.5	7月 JULY	434.2	7月 JULY	246.8	7月 JULY	195.5
8月 AUG.	516.8	8月 AUG.	426.9	8月 AUG.	246.9	8月 AUG.	190.6
9月 SEPT.	511.4	9月 SEPT.	427.1	9月 SEPT.	248.2	9月 SEPT.	184.6
10月 OCT.	513.9	10月 OCT.	424.2	10月 OCT.	243.1	10月 OCT.	185.1
11月 NOV.	514.6	11月 NOV.	425.4	11月 NOV.	245.1	11月 NOV.	187.7
12月 DEC.	509.0	12月 DEC.	426.5	12月 DEC.	249.3	12月 DEC.	186.2

註：本表係以每年(月)為100時，半年所當之指數。  
民國38年5月以前係以舊台幣計算(新台幣以1比40,000計算)。

台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一)

八十四年十二月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民國69年1980	104.7	民國73年1984	135.3	民國77年1988	132.2	民國81年1992	112.3
1月 JAN.	179.0	1月 JAN.	127.9	1月 JAN.	135.7	1月 JAN.	115.0
2月 FEB.	175.4	2月 FEB.	126.6	2月 FEB.	134.2	2月 FEB.	114.0
3月 MAR.	174.5	3月 MAR.	126.7	3月 MAR.	135.0	3月 MAR.	113.9
4月 APR.	172.6	4月 APR.	125.9	4月 APR.	134.6	4月 APR.	112.0
5月 MAY	170.3	5月 MAY	124.3	5月 MAY	133.3	5月 MAY	111.6
6月 JUNE	165.9	6月 JUNE	124.4	6月 JUNE	132.5	6月 JUNE	111.0
7月 JULY	164.8	7月 JULY	124.8	7月 JULY	132.5	7月 JULY	112.8
8月 AUG.	161.1	8月 AUG.	124.3	8月 AUG.	130.7	8月 AUG.	112.3
9月 SEPT.	155.1	9月 SEPT.	123.8	9月 SEPT.	130.3	9月 SEPT.	109.7
10月 OCT.	152.4	10月 OCT.	124.4	10月 OCT.	129.3	10月 OCT.	109.6
11月 NOV.	152.2	11月 NOV.	125.1	11月 NOV.	130.0	11月 NOV.	111.0
12月 DEC.	152.4	12月 DEC.	125.8	12月 DEC.	130.1	12月 DEC.	112.2
民國70年1981	141.1	民國74年1985	135.5	民國78年1989	126.6	民國82年1993	109.1
1月 JAN.	145.0	1月 JAN.	128.7	1月 JAN.	130.1	1月 JAN.	110.0
2月 FEB.	143.4	2月 FEB.	124.8	2月 FEB.	129.0	2月 FEB.	110.6
3月 MAR.	142.7	3月 MAR.	124.6	3月 MAR.	128.6	3月 MAR.	110.2
4月 APR.	142.2	4月 APR.	125.3	4月 APR.	127.5	4月 APR.	109.0
5月 MAY	142.7	5月 MAY	125.7	5月 MAY	126.6	5月 MAY	109.4
6月 JUNE	141.4	6月 JUNE	125.9	6月 JUNE	126.9	6月 JUNE	107.3
7月 JULY	140.0	7月 JULY	125.0	7月 JULY	127.5	7月 JULY	109.2
8月 AUG.	138.5	8月 AUG.	126.3	8月 AUG.	126.4	8月 AUG.	109.6
9月 SEPT.	137.8	9月 SEPT.	124.1	9月 SEPT.	122.2	9月 SEPT.	108.9
10月 OCT.	138.6	10月 OCT.	124.2	10月 OCT.	122.1	10月 OCT.	108.5
11月 NOV.	129.5	11月 NOV.	126.2	11月 NOV.	125.3	11月 NOV.	108.2
12月 DEC.	139.7	12月 DEC.	127.6	12月 DEC.	126.1	12月 DEC.	107.3
民國73年1982	127.1	民國75年1986	124.6	民國79年1990	121.6	民國83年1994	104.8
1月 JAN.	128.8	1月 JAN.	126.3	1月 JAN.	125.3	1月 JAN.	107.8
2月 FEB.	129.3	2月 FEB.	125.9	2月 FEB.	125.4	2月 FEB.	106.4
3月 MAR.	128.9	3月 MAR.	125.9	3月 MAR.	124.5	3月 MAR.	106.7
4月 APR.	128.5	4月 APR.	125.6	4月 APR.	123.3	4月 APR.	105.8
5月 MAY	127.7	5月 MAY	125.4	5月 MAY	122.0	5月 MAY	104.8
6月 JUNE	127.4	6月 JUNE	125.1	6月 JUNE	122.5	6月 JUNE	105.1
7月 JULY	127.5	7月 JULY	125.4	7月 JULY	121.7	7月 JULY	104.9
8月 AUG.	123.5	8月 AUG.	124.7	8月 AUG.	119.7	8月 AUG.	102.4
9月 SEPT.	124.7	9月 SEPT.	121.4	9月 SEPT.	115.7	9月 SEPT.	102.1
10月 OCT.	125.8	10月 OCT.	121.6	10月 OCT.	118.2	10月 OCT.	102.2
11月 NOV.	126.9	11月 NOV.	123.5	11月 NOV.	120.6	11月 NOV.	104.2
12月 DEC.	126.4	12月 DEC.	124.1	12月 DEC.	120.6	12月 DEC.	104.6
民國72年1983	125.3	民國76年1987	123.9	民國80年1991	117.3	民國84年1995	101.1
1月 JAN.	126.3	1月 JAN.	124.4	1月 JAN.	119.3	1月 JAN.	102.5
2月 FEB.	125.0	2月 FEB.	124.7	2月 FEB.	118.6	2月 FEB.	102.9
3月 MAR.	124.4	3月 MAR.	125.8	3月 MAR.	119.2	3月 MAR.	102.8
4月 APR.	123.8	4月 APR.	125.3	4月 APR.	118.4	4月 APR.	101.3
5月 MAY	124.8	5月 MAY	125.3	5月 MAY	118.0	5月 MAY	101.4
6月 JUNE	123.8	6月 JUNE	125.2	6月 JUNE	117.7	6月 JUNE	100.4
7月 JULY	125.3	7月 JULY	125.6	7月 JULY	116.9	7月 JULY	101.0
8月 AUG.	125.4	8月 AUG.	122.6	8月 AUG.	116.7	8月 AUG.	100.7
9月 SEPT.	124.9	9月 SEPT.	122.1	9月 SEPT.	116.5	9月 SEPT.	100.1
10月 OCT.	125.0	10月 OCT.	123.3	10月 OCT.	115.4	10月 OCT.	100.3
11月 NOV.	126.2	11月 NOV.	122.9	11月 NOV.	113.0	11月 NOV.	99.9
12月 DEC.	128.1	12月 DEC.	121.5	12月 DEC.	116.1	12月 DEC.	100.0

NOTE: THE PRESENT FIGURES ARE CALCULATED ON THEIR CORRESPONDING BASE PERIODS.

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摘錄)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五日

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

附「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條文。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節 通 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司及事業,指依法經經濟部核准或登記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及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規定,取得核准設立或經營許可者。
- 第三條 主管機關處理本條例租稅減免案件,應自收受案件之次日起三日內為之。但另有處理期限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章 租稅減免

第二 九條 本條例第 三條所稱合併，指二個以上公司之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

第三 條 公司合併後可達到合理經營之目的者，得向經濟部申請專案核准合併，適用本條例第 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 一條 經經濟部專案核准合併之公司，以其直接使用之用地一併移轉於合併後之公司者，應檢附經濟部專案合併核准函影本、合併後公司登記執照影本及合併契約，向管轄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後，憑管轄稽徵機關核發之土地增值稅記存證明文件，向該管登記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直接使用之土地為工業用地或工業區土地者，並應依本條例第三 七條第三項檢附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文件。

本條例第 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於合併後之公司再移轉該土地時，與該次再移轉之土地增值稅分別計算，一併繳納。

第三 二條 經經濟部專案核准合併之公司，依本條例第 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免徵契稅者，應憑經濟部專案合併核准函影本、公司登記執照影本及其他有關證明，向管轄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免徵契稅證明文件後，再向該管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其依本條例第 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免徵契稅者，應檢附合併計畫土地廠房買賣契約書等有關文件影本，向管轄稽徵機關辦理。

第三 三條 依本條例第 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土地增值稅按最低級距稅率徵收者，應檢送購受遷廠用地之證明、工廠設立之許可及原有工廠核准設廠面積、工廠登記等證明文件，連同下列文件報經經濟部核定後向管轄稽徵機關辦理。

一、依第一款申請辦理者，應附具遷廠計畫書及原有工廠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

二、依第二款申請辦理者，應附具遷廠計畫書及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三、依第三款申請辦理者，應附具遷廠計畫書及主管機關輔導遷廠文件。

本條例第 四條第一項所稱遷廠，指公司依核定之遷廠計畫書遷移至工業區或都市計畫工業區或本條例施行前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內，且繼續生產相同工業類別之產品。

本條例第 四條第二項所稱遷建工廠後三年內，自公司按照核定計畫完成使用，並領得工廠登記證之次日起算。

## 第三章 工業區之設置

### 第一節 通 則

第四 八條 本條例所稱工業區，指依本條例第二 三條編定之工業區及本條例施行前，依獎勵投資條例開發之工業區。

本條例所稱興辦工業人，指從事物品製造、加工或修理為業務之自然人、法人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

第一項所稱開發之工業區，指本條例施行前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為工業用地並經開發完成或已實施開發或民營企業經核准開發之地區。

第四 九條 本條例第二 九條第一項所稱民營事業，指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項目具有工業區開發、租售及管理業務，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

### 第二節 編定工業區

第五 條 工業區之編定，由工業主管機關、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興辦工業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洽同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勘選後，繪具工業區地籍圖、平面配置圖、位置圖、地形圖、土地清冊等各七份暨可行性規劃報告、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等各三 份，層送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轉請中央環保主管機關及中央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同意，經經濟部核定後

，交直轄市或省政府轉知當地縣（市）政府，直轄市或當地縣（市）政府應於公文到達之次日起二 日內公告。

前項編定工業區之土地，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外者，其土地面積應在三 公頃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編定工業區，其面積應在 公頃以上：

一、工業主管機關為安置被徵收土地或不合分區使用規定須遷廠之興辦工業人或配合地方中小企業設廠須要者。

二、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或土地所有權人為配合地方中小企業設廠需要者。

三、興辦工業人因建廠需要，自行開發工業區者。

第五 一條 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土地所有權人或興辦工業人申請編定工業區，使用私有土地時，應取具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土地所有權人因死亡未辦理繼承登記或因祭祀公業管理人死亡致無法取具同意書，其面積未超過全區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興辦工業人或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編定工業區使用公有土地時，應先洽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會同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勘察。

前項會勘，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交由申請人作為申請編定工業區之文件。

第五 二條 本條例第二 三條第二項由工業主管機關、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或土地所有權人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事項：

一、自來水、電信、電力、道路、供水、排水等相關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配合設置之文件。

二、工業區之區位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

三、當地產業分析，引進工業類別及相關措施。

四、當地公共設施提供使用分析。

五、開發方式。

六、開發工程規劃。

七、開發預定進度。

八、開發財務計畫及成本分析。

九、開發後管理維護及組織。

、開發可行性評估。

一、、捐贈土地之位置圖。

前項可行性規劃報告應視產業特性需要，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及廢水、廢棄物處理廠用地，並於工業區周界規劃綠帶。

第五 三條 本條例第二 三條第二項由興辦工業人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事項：

一、自來水、電信、電力、道路、供水、排水等相關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配合設置之文件。

二、工業區之區位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

三、當地產業分析。

四、設廠計畫（包括產品、產量、建廠配置、廠區規劃等）。

五、廠區之環保設施設置情形。

六、建廠預定進度。

七、建廠可行性評估。

八、捐贈土地之位置圖。

前項可行性規劃報告應視產業特性需要，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及廢水、



廢棄物處理廠用地，並於工業區周界規劃綠帶。

第五 四條 工業主管機關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工業區有立即開發之必要者，得商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編定為工業區，並應於編定公告之次日起二年內實施開發，逾期未開發者，其編定失其效力。

前項編定之工業區，其土地之取得、使用及管理，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五 五條 編定之工業區及本條例施行前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工業主管機關至少每三年應通盤檢討一次。其因環境之變更無繼續存在價值者，得層報經濟部核定解除後，交直轄市或省政府轉知當地縣（市）政府，直轄市或當地縣（市）政府應於公文到達之次日起二 日內公告，並自公告解除之當日起，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五 六條 經編定或解除之工業區，其屬非都市土地者，於發交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告時，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時轉知地政機關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 第三節 開發工業區

第五 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經工業主管機關決定開發時，準用本條例有關之規定徵收、開發。

第五 八條 本條例第二 四條第一項所定公告停止土地及房屋所有權之移轉，應由工業主管機關將經濟部核准編定之工業區地籍圖及土地清冊等送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並交由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及建築改良物登記簿內註記。

第五 九條 本條例第二 四條第一項所定公告停止土地及房屋所有權之移轉，不包括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及法院判決之移轉在內。

第六 條 本條例第二 五條第一項及第二 八條第一項所稱土地所有權人，指公告徵收當日土地登記簿上所記載之所有權人。

第六 一條 本條例第二 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定期召集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舉行二次為限。

本條例第二 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以舉行一次為限。

第六 二條 本條例第二 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協議成立或評定後三 日內之計算，以協議成立之次日或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報准備查公文到達之次日起計算。

第六 三條 本條例第二 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他項權利，指已依法辦理登記之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典權、抵押權及耕作權。

第六 四條 本條例第二 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 六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二 八條第一項所稱公共設施，指道路、排水、河道、污水下水道、堤防、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停車場所、港埠、學校、體育場、社教設施、市場、醫療衛生機構、服務機構、消防、警所、郵政、電信、加油站、加氣站、變電所、自來水、蓄水池、環境保護設施及其他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共設施。

第六 五條 工業主管機關開發工業區內公私有土地，於補償費發放、提存或完成提供開發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轉交該管登記機關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

第六 六條 依本條例第二 五條之一施行區段徵收時，土地所有權人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得以書面申請就其補償地價折算抵付優先購回土地價款。

前項折算抵付之補償地價，由工業主管機關按開發投入資金之利率，計算其利息。

原土地所有權人優先購回土地時，不適用本條例第三 四條規定。

第六 七條 依本條例第二 五條之一由原土地所有權人優先購回之工業用地，應自工業主管機關製發土地所有權移轉證明書之第三 一日起二年內，自行設廠或租

售供興辦工業人使用，逾期得由各該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按其購回之地價收買。

第六 八條 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興辦工業人或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核准編定之工業區範圍內公有土地，由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辦理讓售。

前項公有土地讓售價格，由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按一般公有財產處分計價標準計算。

第六 九條 依本條例第二 六條提供開發之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應給承租人之補償，承租人拒絕受領或逾期不具領者，依法提存。

第七 條 依本條例第二 六條之一申請省（市）工業主管機關依照本條例第二 五條規定辦理徵收者，於完成徵收後，土地所有權登記為省（市）所有，管理機關為省（市）工業主管機關；並於審定價格後，售予申請徵收之公民營事業或興辦工業人，無須公告。

第七 一條 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及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二 六條之二第一項申請開發之工業區，應以其依本條例第二 三條規定申請並經核准編定之工業區為範圍。

第七 二條 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或土地所有權人開發之工業區，除規劃製造業設廠用地外，得按開發計畫目的及性質，以部分土地規劃為社區、創業輔導、試驗研究、標準廠房、運輸倉儲、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等設施使用。

工業主管機關、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或土地所有權人開發工業區規劃之社區總面積，以工業區土地總面積扣除公共設施用地後之百分之 為限。

第七 三條 開發工業區，於土地取得程序完成後，應按其規劃，重行劃分宗地，辦理地籍整理及計算地價。

依前項規定整理劃分時，其原有之公有道路、水溝不論完成土地總登記與否，應一併整理，以開發後之道路、水溝同面積抵充，並按各該公有土地權屬登記之。

第一項地籍整理工作，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辦理，所需費用由開發機構負擔。

第七 四條 工業主管機關開發工業區，興建之區外道路、排水、堤防、橋樑、涵管、護坡等公共設施交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理維護，其所有權登記為該直轄市或縣（市）所有。

第七 五條 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內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除第七 三條規定者外，其所有權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經濟部，由各該工業區管理機構代管。

工業區內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因興辦工業需要，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為設廠用地者，由工業主管機關連同其地上物逕行租售與興辦工業人。

第七 六條 本條例第二 八條第一項所稱房屋，指固定於土地上之建築物，專供住宅或營業用者而言。

前項房屋之所有權人，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徵收土地辦理土地改良物查估時，依據建築改良物登記簿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查定之。

第七 七條 依本條例第二 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受配社區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及房屋所有權人，於取得受配社區用地之土地所有權後，應照本條例規定用途使用。

第七 八條 公營事業管有土地經編定為工業區後，得由工業主管機關洽同該公營事業合作開發並管理營運。

#### 第四節 工業專用港

第七 九條 本條例第三 條第二項所稱工業專用港內土地，指劃定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界限以內建設、開發及營運所必需之陸上地區。

第八 條 本條例第三 條第三項所稱相關設施，指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區域內為便利船舶出入、停泊、貨物裝卸、倉儲、駁運作業及其他服務之水面、陸上及海底一切有關設施。

第八 一條 本條例第三 條第五項規定，航政主管機關因緊急或特殊需要，有使用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設施必要時，應事先知會工業主管機關。

第八 二條 工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 條規定興建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得向使用者收取使用費、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其費率及計算方式應報經濟部會商交通部核定。

公民營事業依本條例第三 條第三項規定興建工業專用港內防波堤、碼頭、相關設施及建築改良物，提供其他興辦工業人使用時，得向使用者收取使用費，其費率及計算方式應報經濟部會商交通部核定。

#### 第五節 工業區土地之租購及使用管理

第八 三條 工業區內原有工廠依本條例第三 一條規定應負擔之開發建設費用，如該原有工廠之廠房與廠地分屬不同之所有權人時，由廠地所有權人負擔。但經廠地所有權人商得廠房所有權人同意者，由廠房所有權人負擔。

第八 四條 本條例第三 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工業用地證明書，由省（市）及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核發。

省（市）及縣（市）工業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之土地，應定期查核土地使用情形。

依第一項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之土地，經依法劃入都市計畫者，依都市計畫有關法令規定使用管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八 五條 經濟部依本條例第三 三條第一項規定為審定及調整時，得邀同相關機關成立審定小組。

第八 六條 本條例第三 三條第一項規定工業區土地、標準廠房及各種建築物之預售、出售及據以計算租金價格，暨原有工廠負擔之開發建設費用之調整，得因公共設施土地用途變更、經濟景氣變動或附近地價變動，重行審定。

第八 七條 設廠用地，除作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使用外，以供下列附屬用途為限：

- 一、辦公室。
- 二、倉庫。
- 三、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
- 四、單身員工宿舍。

前項設廠用地之建蔽率，最高為百分之七，最低為百分之二。

第八 八條 興辦工業人租購工業區土地，其設廠用地面積應在七百平方公尺以上。

第八 九條 本條例第三 五條第一項所定核准設廠之日起一年內，其起算標準如下：

- 一、興辦工業人以承租或先租後購方式使用土地設廠者，以土地使用同意書發出之次日起算。
- 二、興辦工業人以承購方式使用土地設廠者：
  - (一)工業區未完成地籍整理者，以土地使用同意書發出之次日起算。
  - (二)工業區已完成地籍整理者，以土地所有權移轉證明書發出之第三日起算。
- 三、核准工廠設立許可日期在前二款日期之後者，以核准工廠設立許可之次日起算。

本條例第三 五條第一項所定開始使用，指興辦工業人按照核定計畫取得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建造執照並申報開工。

本條例第三 五條第二項所定之工業主管機關，為省（市）工業主管機關

第九 條 承租購興辦工業人原承購之工業區土地，其應依本條例第三 五條第一項所定核准設廠日起一年內開始使用之起算標準如下：

一、承購之工業區土地，經移轉登記為其他興辦工業人所有者，應自移轉登記之第九 一日起算。

二、租購之工業區土地，因故無法使用者，自報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第九 一日起算。

三、承購之工業區土地，因法院強制執行而移轉者，以法院製發權利移轉證書之第九 一日起算。

第九 一條 本條例第三 六條所稱完成使用如下：

一、興辦工業人租購工業區土地者，指按照核定計畫完成建造廠房等各項設施。

二、興辦工業人租購標準廠房者，指按照核定計畫完成安裝機器設備。

第九 二條 本條例第三 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工業主管機關，為省（市）工業主管機關。

第九 三條 依本條例開發之工業區，於地籍整理完成時，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編造土地清冊送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

興辦工業人申請編定之工業區，於經濟部核准編定後，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編造土地清冊送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

登記機關於接獲前二項清冊前，應於土地登記簿內註記，所需作業費用，由工業主管機關、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興辦工業人或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負擔。

第九 四條 本條例第三 條第四項及第三 八條所稱折舊，依行政院頒行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以平均法計算之。

第九 五條 工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 八條規定強制收買或收回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應由縣（市）工業主管機關層報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定後，交由各該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執行。

工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 八條規定處理所需資金，得向金融機構或經濟部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貸款支應，並以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出售之收入償還本息。

第九 六條 本條例第三 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原購買地價及原購買價格，不包括承購時隨價繳付之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第九 七條 興辦工業人經依本條例第二 三條第二項申請核准編定之工業區 應自編定公告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其土地之使用管理，適用本條例第三 五條至第三 八條之規定。

興辦工業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由縣（市）工業主管機關層報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定後，交由縣（市）工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 八條規定處理。

第九 八條 本條例第三 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機構，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由各該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設置。但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得委託省（市）工業主管機關設置。

二、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或土地所有權人開發之工業區，由各該事業或土地所有權人於辦理土地租售時設置。

第九 九條 工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 九條第二項設置之管理機構，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工業區內工業登記、土地使用管制與建築管理等事項，並得洽各有關主管機關在區內設置稅捐稽徵、海關、郵電、金融、警察及其他公務等服

務設施。

第一百條 工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九條第二項設置之管理機構，其組織、人員管理、薪給標準、退職儲金提存及撫卹等事宜，由各該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訂定，並報請上級機關備查。

#### 第六節 工業區之更新

第一百零一條 工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二條擬訂更新計畫，應層報經濟部核定。

#### 第四章 附 則

第一百零二條 本細則自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修正「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七條條文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八五年一月二四日  
台八五財字第 二四四一號

修正「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七條條文。

附修正「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七條條文。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左列公有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 一、供公共使用之土地。
- 二、各級政府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但不包括供事業使用者在內。
- 三、專賣機關之辦公廳及其員工宿舍用地。
- 四、國防用地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
- 五、公立之醫院、診所、學術研究機構、社教機構、救濟設施及公、私立學校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以及學校學生實習所用之直接生產用地。但外國僑民學校應為該國政府設立或認可，並依外國僑民學校設置辦法設立之學校，且以該國與我國有相同互惠待遇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者為限；本國私立學校以依私立學校法立案者為限。
- 六、農、林、漁、牧、工、礦機關直接辦理試驗之用地。
- 七、糧食管理機關倉庫用地及鹽務機關管理之鹽田與製鹽用地。
- 八、郵政、電信、鐵路、公路、航空站、飛機場、自來水廠及垃圾、水肥、污水處理廠（池、場）等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但不包括其附屬營業單位獨立使用之土地在內。
- 九、引水、蓄水、洩水等水利設施及各項建造物用地。
  - 、政府無償配供平民居住之房屋用地。
    - 一、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與公墓用地。
    - 二、觀光主管機關為開發建設觀光事業，依法徵收或協議購買之土地，在未出賣與興辦觀光事業者前，確無收益者。
    - 三、依停車場法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

前項公有土地係徵收、收購或受撥用取得者，於其尚未辦妥產權登記前，如經該使用機關提出證明文件，其用途合於免徵標準者，徵收土地自徵收確定之日起、收購土地自訂約之日起、受撥用土地自撥用之日起，準用前項規定。

## 制定「信託法」

茲制定信託法，公布之。

信託法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
- 第 二 條 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
- 第 三 條 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者，委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外，於信託成立後不得變更受益人或終止其信託，亦不得處分受益人之權利。但經受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 四 條 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非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不得對抗第三人。  
以股票或公司債券為信託者，非經通知發行公司，不得對抗該公司。
- 第 五 條 信託行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其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二、其目的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三、以進行訴願或訴訟為主要目的者。  
四、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者。
- 第 六 條 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前項撤銷，不影響受益人已取得之利益。但受益人取得之利益未屆清償期或取得利益時明知或可得而知有害及債權者，不在此限。  
信託成立後六個月內，委託人或其遺產受破產之宣告者，推定其行為有害及債權。
- 第 七 條 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 年者，亦同。
- 第 八 條 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法人時，因解散或撤銷設立登記而消滅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章 信託財產

- 第 九 條 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權為信託財產。  
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
- 第 十 條 受託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遺產。
- 第 一 一 條 受託人破產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
- 第 一 二 條 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強制執行法第 八 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 一 三 條 屬於信託財產之債權與不屬於該信託財產之債務不得互相抵銷。
- 第 一 四 條 信託財產為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受託人雖取得該權利標的之財產權，其權利亦不因混同而消滅。

第 五 條 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得經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變更。  
第 六 條 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因情事變更致不符合受益人之利益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聲請法院變更之。

前項規定，於法院所定之管理方法，準用之。

### 第三章 受益人

第 七 條 受益人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信託利益。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  
。 受益人得拋棄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

第 八 條 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受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其處分。受益人有數人者，得由其中一人為之。

前項撤銷權之行使，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始得為之：

- 一、信託財產為已辦理信託登記之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者。
- 二、信託財產為已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其為信託財產之有價證券者。
- 三、信託財產為前二款以外之財產權而相對人及轉得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不知受託人之處分違反信託本旨者。

第 九 條 前條撤銷權，自受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時起逾 年者，亦同。

第 二 條 民法第二百九 四條至第二百九 九條之規定，於受益權之讓與，準用之。  
。

### 第四章 受託人

第二 一 條 未成年人、禁治產人及破產人，不得為受託人。

第二 二 條 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

第二 三 條 受託人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所受損害或回復原狀，並得請求減免報酬。

第二 四 條 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信託財產為金錢者，得以分別記帳方式為之。

前項不同信託之信託財產間，信託行為訂定得不必分別管理者，從其所定。  
。

受託人違反第一項規定獲得利益者，委託人或受益人得請求將其利益歸於信託財產。如因而致信託財產受損害者，受託人雖無過失，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受託人證明縱為分別管理，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前項請求權，自委託人或受益人知悉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事實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二 五 條 受託人應自己處理信託事務。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

第二 六 條 受託人依前條但書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

前條但書情形，該第三人負與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同一之責任。

第二 七 條 受託人違反第二 五 條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就該第三人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

前項情形，該第三人應與受託人負連帶責任。

第二 八 條 同一信託之受託人有數人時，信託財產為其公同共有。

前項情形，信託事務之處理除經常事務、保存行為或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由全體受託人共同為之。受託人意思不一致時應得受益人全體之同意。受益

人意思不一致時，得聲請法院裁定之。

受託人有數人者，對其中一人所為之意思表示，對全體發生效力。

第二 九條 受託人有數人者，對受益人因信託行為負擔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其因處理信託事務負擔債務者，亦同。

第三 條 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僅於信託財產限度內負履行責任。

第三 一條 受託人就各信託，應分別造具帳簿，載明各信託事務處理之狀況。

受託人除應於接受信託時作成信託財產目錄外，每年至少定期一次作成信託財產目錄，並編製收支計算表，送交委託人及受益人。

第三 二條 委託人或受益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前條之文書，並得請求受託人說明信託事務之處理情形。

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前條之文書。

第三 三條 受託人關於信託財產之占有，承繼委託人占有之瑕疵。

前項規定於以金錢、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為給付標的之有價證券之占有，準用之。

第三 四條 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但與他人為共同受益人時，不在此限。

第三 五條 受託人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外，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

一、經受益人書面同意，並依市價取得者。

二、由集中市場競價取得者。

三、有不得已事由經法院許可者。

前項規定，於受託人因繼承、合併或其他事由，概括承受信託財產上之權利時，不適用之。於此情形，並準用第 四條之規定。

受託人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使用或處分信託財產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除準用第二 三條規定外，並得請求將其所得之利益歸於信託財產；於受託人有惡意者，應附加利息一併歸入。

前項請求權，自委託人或受益人知悉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事實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三 六條 受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非經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不得辭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時，得聲請法院許可其辭任。

受託人違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法院得因委託人或受益人之聲請將其解任。

前二項情形，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得指定新受託人，如不能或不為指定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新受託人，並為必要之處分。

已辭任之受託人於新受託人能接受信託事務前，仍有受託人之權利及義務。

第三 七條 信託行為訂定對於受益權得發行有價證券者，受託人得依有關法律之規定，發行有價證券。

第三 八條 受託人係信託業或信託行為訂有給付報酬者，得請求報酬。

約定之報酬，依當時之情形或因情事變更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或同一信託之其他受託人之請求增減其數額。

第三 九條 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得以信託財產充之。

前項費用，受託人有優先於無擔保債權人受償之權。



第一項權利之行使不符信託目的時，不得為之。

第四 條 信託財產不足清償前條第一項之費用或債務，或受託人有前條第三項之情形時，受託人得向受益人請求補償或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信託行為訂有受託人得先對受益人請求補償或清償所負之債務或要求提供擔保者，從其所定。

前二項規定，於受益人拋棄其權利時，不適用之。

第一項之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 一條 受託人有第三 九條第一項或前條之權利者，於其權利未獲滿足前，得拒絕將信託財產交付受益人。

第四 二條 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受損害之補償，準用前三條之規定。前項情形，受託人有過失時，準用民法第二百 七條規定。

第四 三條 第三 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 條及第四 一條之規定，於受託人得自信託財產收取報酬時，準用之。

第四 一條規定，於受託人得向受益人請求報酬時，準用之。

第四 四條 前五條所定受託人之權利，受託人非履行第二 三條或第二 四條第三項所定損害賠償、回復原狀或返還利益之義務，不得行使。

第四 五條 受託人之任務，因受託人死亡、受破產或禁治產宣告而終了。其為法人者，經解散、破產宣告或撤銷設立登記時，亦同。

第三 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新受託人於接任處理信託事務前，原受託人之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遺產管理人、破產管理人、監護人或清算人應保管信託財產，並為信託事務之移交採取必要之措施。法人合併時，其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法人，亦同。

第四 六條 遺囑指定之受託人拒絕或不能接受信託時，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受託人。但遺囑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 七條 受託人變更時，信託財產視為於原受託人任務終了時，移轉於新受託人。共同受託人中之一人任務終了時，信託財產歸屬於其他受託人。

第四 八條 受託人變更時，由新受託人承受原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

前項情形，原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負擔之債務，債權人亦得於新受託人繼受之信託財產限度內，請求新受託人履行。

新受託人對原受託人得行使第二 三條及第二 四條第三項所定之權利。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條第二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四 九條 對於信託財產之強制執行，於受託人變更時，債權人仍得依原執行名義，以新受託人為債務人，開始或續行強制執行。

第五 條 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連同信託財產會同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移交於新受託人。

前項文書經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承認時，原受託人就其記載事項，對受益人所負之責任視為解除。但原受託人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五 一條 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為行使第三 九條、第四 二條或第四 三條所定之權利，得留置信託財產，並得對新受託人就信託財產為請求。

前項情形，新受託人提出與各個留置物價值相當之擔保者，原受託人就該物之留置權消滅。

第五章 信託監察人

第五 二條 受益人不特定、尚未存在或其他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認有必要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一人或數人為信託監察人。但信託行為定

有信託監察人或其選任方法者，從其所定。

信託監察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

。

受益人得請求信託監察人為前項之行為。

第五 三條 未成年人、禁治產人及破產人，不得為信託監察人。

第五 四條 信託監察人執行職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第五 五條 信託監察人有數人時，其職務之執行除法院另有指定或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以過半數決之。但就信託財產之保存行為得單獨為之。

第五 六條 法院因信託監察人之請求，得斟酌其職務之繁簡及信託財產之狀況，就信託財產酌給相當報酬。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

第五 七條 信託監察人有正當事由時，得經指定或選任之人同意或法院之許可辭任。

第五 八條 信託監察人怠於執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指定或選任之人得解任之；法院亦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將其解任。

第五 九條 信託監察人辭任或解任時，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指定或選任之人得選任新信託監察人；不能或不為選任者，法院亦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之。

信託監察人拒絕或不能接任時，準用前項規定。

#### 第六章 信託之監督

第六 條 信託除營業信託及公益信託外，由法院監督。

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信託事務之檢查，並選任檢查人及命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六 一條 受託人不遵守法院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 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七章 信託關係之消滅

第六 二條 信託關係，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或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而消滅。

第六 三條 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前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於不利於受託人之時期終止信託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六 四條 信託利益並非由委託人全部享有者，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及受益人得隨時共同終止信託。

委託人及受益人於不利於受託人之時期終止信託者，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六 五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

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

第六 六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於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前條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以歸屬權利人視為受益人。

第六 七條 第四 九條及第五 一條之規定，於信託財產因信託關係消滅而移轉於受益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時，準用之。

第六 八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並取得受益人、信託監察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之承認。

第五 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八章 公益信託

第六 九條 稱公益信託者，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

利益為目的之信託。

- 第七 條 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其受託人，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  
前項許可之申請，由受託人為之。
- 第七 一條 法人為增進公共利益，得經決議對外宣言自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並邀公眾加入為委託人。  
前項信託對公眾宣言前，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第一項信託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依該法人之決議及宣言內容定之。
- 第七 二條 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信託事務及財產狀況；必要時並得命受託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或為其他處置。  
受託人應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將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及財務狀況，送公益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告之。
- 第七 三條 公益信託成立後發生信託行為當時不能預見之情事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參酌信託本旨，變更信託條款。
- 第七 四條 公益信託之受託人非有正當理由，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辭任。
- 第七 五條 公益信託應置信託監察人。
- 第七 六條 第三 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 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 五條第二項、第四 六條、第五 六條至第五 九條所定法院之權限，於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之。但第三 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 五條第二項及第四 六條所定之權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依職權為之。
- 第七 七條 公益信託違反設立許可條件、監督命令或為其他有害公益之行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無正當理由連續三年不為活動者，亦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前項處分前，應通知委託人、信託監察人及受託人於限期內表示意見。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 第七 八條 公益信託，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設立之許可而消滅。
- 第七 九條 公益信託關係消滅，而無信託行為所訂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為類似之目的，使信託關係存續，或使信託財產移轉於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 第八 條 公益信託關係依第六 二條規定消滅者，受託人應於一個月內，將消滅之事由及年月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
- 第八 一條 公益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於依第六 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信託監察人承認後 五日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
- 第八 二條 公益信託之受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 萬元以下罰鍰：  
一、帳簿、財產目錄或收支計算表有不實之記載。  
二、拒絕、妨礙或規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檢查。  
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不實之申報或隱瞞事實。  
四、怠於公告或為不實之公告。  
五、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
- 第八 三條 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公益信託之名稱或使用易於使人誤認為公益信託之文字。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 萬元以下罰鍰。
- 第八 四條 公益信託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第二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 第八 五條 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章 附 則  
第八 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 四年度台上字第九三六號  
八 四年 四 月 二 一 日

### (1) 裁判要旨：

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而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時，係使共有關係變更為單獨所有，其性質為共有人間應有部分之交換，自屬處分行為，如係變賣共有物而以價金分配於共有人，即係以處分共有物為分割之方法，均以共有人之處分權存在為前提，如果共有人就共有物並無處分權可資行使，法院即無從基此為裁判分割。查本件系爭土地共有人顏樹之繼承人之一即原被上訴人顏林月金於八 三年三月一日原審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其繼承人顏子晃、顏玟鈺、顏宇成迄未辦理繼承登記，依民法第七百五 九條規定，自不得處分其因繼承所取得之不動產物權。乃上訴人竟未先行或同時請求被上訴人顏子晃、顏玟鈺、顏宇成就顏林月金之遺產辦理繼承登記，逕訴請分割共有物，難予准許。

### (2)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七百五 九條、第八百二 四條第二項。

上 訴 人 陳蔡秀娥 住台灣省台南縣六甲鄉六甲村復興街四 六號  
蔡 爾 翰 住同右（送達代收人陳蔡秀娥）  
被上訴人 陳 熊 欽 住台灣省台南縣六甲鄉六甲村復興街三 八號  
（等四 四人）

右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 三年九月五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第二審判決（八 三年度上字第一 二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坐落台南縣六甲鄉六甲段五 九號、五 九 - 一號土地（以下稱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其登記面積依序為 一 四公頃及 九 五公頃，惟經複丈結果面積實為 九 五公頃及 一 四公頃。系爭土地，伊及被上訴人陳熊欽、吳輝顯、謝進祿、黃義文、蘇清林每人每筆應有部分各為 分之二，被上訴人林明輝、林昭宏各為二 分之一，陳光昭、陳克政、陳光彥各為三 分之一，其餘被上訴人即顏明等之被繼承人顏樹應有部分為 分之一。系爭土地因共有人眾多，且共有人顏樹早已死亡，其繼承人復不辦理繼承登記，致管理、使用、建築均成困難，因兩造無法達成分割之協議等情，求為：（一）命被上訴人顏來明等三 五人（詳如第一審判決附表編號第 三至四 七號）應就其被繼承人顏樹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 分之一，辦理繼承登記。（二）命被上訴人應就系爭土地，向台南縣麻豆地政事務所辦理更正面積依序為 九 五公頃及 一 四公頃。（三）原物分割之判決（其中請求辦理繼承登記及協同辦理更正面積登記部分，經第一審判決上訴人勝訴後，未據被上訴人聲明不服）。

被上訴人陳熊欽以次 人則以：系爭土地除上訴人占有部分為空地外，餘均為其餘共有人占用建築房屋，故應依目前使用情形即第一審判決附圖乙案所示之分割方法分割為宜，超

過應有部分，則另以金錢補償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依審理之結果，以：被上訴人顏林月金於民國八三年三月一日死亡，其繼承人即被上訴人顏子晃、顏玟鈺、顏宇成，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參見原審卷第一五九至一六四頁）。按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而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時，係使共有關係變更為單獨所有，其性質為共有人間應有部分之交換，自屬處分行為，如係變賣共有物而以價金分配於共有人，即係以處分共有物為分割之方法，均以共有人之處分權存在為前提，如果共有人就共有物並無處分權可資行使，法院即無從基此為裁判分割（本院六九年台上字第一一三四號判例參照）。查本件系爭土地共有人顏樹之繼承人之一即原被上訴人顏林月金於八三年三月一日原審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其繼承人顏子晃、顏玟鈺、顏宇成迄未辦理繼承登記，依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規定，自不得處分其因繼承所取得之不動產物權。乃上訴人竟未先行或同時請求被上訴人顏子晃、顏玟鈺、顏宇成就顏林月金之遺產辦理繼承登記，逕訴請分割共有物，難予准許。爰將第一審所為准予變賣分割之判決廢棄，改判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一審之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背。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又因民法之繼承，發生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移轉時，關於訴訟實施權部分，應適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程序當然停止及承受訴訟之規定，並無同法第二百五四條當事人恒定之適用，並此說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 行政法院判決

八五年度判字第二五九號

原告 張麗姝 住台北市中坡北路五巷三號二樓  
被告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右當事人間因地籍圖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台(84)內訴字第八三五七二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訴外人張曾春花、王銘慈、林拯隆、洪吟等四人於七八年間發現其共有之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六九三、六九四地號土地於六八年辦理地籍重測時，重測前、後地籍圖不符，乃向被告所屬測量大隊申請更正，經該大隊查明結果：重測前南港區後山坡段七九七-二地號，面積一二二公頃，屬張曾春花、王銘慈、劉書雲、洪吟、廖寶蓮、曾淑寶、洪嬌、王政夫、黃成家等九人所有，重測後改編為玉成段三小段六九三號，面積一七公頃，重測後面積減少一五公頃；重測前南港區後山坡段七九八-三七地號，面積六三公頃，屬張曾春花、王銘慈、劉書雲、洪吟四人所有，重測後改編為玉成段三小段六九四地號，面積六五公頃，重測後面積增加二公頃；重測前南港區後山坡段七九八-三六地號，面積八六公頃，屬廖寶蓮、曾淑寶、洪嬌、王政夫等四人所有，重測後改編為玉成段三小段六九五地號，面積一一八公頃，重測後面積增加三二公頃，其面積增減甚多之原因係重測時依指界樓梯中心測量，將原屬於後山坡段七九七-二地號之部分土地歸入後山坡段七九八-三六地號所致。由於重測前後山坡段七九七-二地號土地原應跨越門牌中坡北路五巷一號、三號（改編前門牌號為永吉路五三一巷三弄一號、三號）兩棟建物，重測後依指界（樓梯中心）測量，致地籍線變動甚大，變成僅位於中坡北路五巷一號單一建物上，造成訴外人張曾春花、王銘慈、林拯隆、洪吟等四人原有後山坡段七九七-二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僅及於門牌一號建物基地上，而不及於門牌三號之建物基地內，當事人間迭生糾紛。

被告曾函請雙方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更正，並多次召開協調會，惟因玉成段三小段六九五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拒不同意更正，其中原告所有玉成段三小段六九三、六九五地號持分土地係於重測後於七二年間輾轉買賣取得，並多次函復不同意更正，亦不同意接受協調補償，故被告乃參照行政院四四年判字第四號判例意旨，撤銷重測結果，將再依土地法第四六條之二規定之地籍重測程序重行辦理重測。並於擬撤銷原重測結果前，以八三年、六、七北市地測督字第二六六六號開會通知單通知雙方土地所有權人召開協調說明會，惟原告仍未出席，被告乃以八三、七、八北市地測字第二九三五號函請台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撤銷本案重測結果。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意旨摘敘於次：(略)

#### 理由

按「行政官署對其已為之行政行為發覺有違誤之處，而自動更正或撤銷者，並非法所不許。」本院四四年判字第四號著有判例。本件被告所屬測量大隊於六八年辦理地籍重測時，當事人未依法辦理共有物分割及報繳土地增值稅，測量人員卻依雙方指界將位於台北市永吉路五三一巷三弄(中坡北路五巷)一號建物部分所使用之重測前為後山坡段七九七-二地號土地之部分面積(如附圖(四)內七九七-七)併入玉成段三小段六九五地號(重測前七九八-三六地號、產權屬原告及曾淑寶、洪嬌、王政夫四人所有)，使永吉路五三一巷三弄(中坡北路五巷)三號四戶建物(見附圖(五))所有權人無償取得該部分所有權，致使後山坡段七九七-二地號土地地界變更，面積減少，參酌附圖(一)重測前地籍圖、附圖(二)重測後地籍圖及附圖(三)、(四)、(五)、(六)界址標示補正處理記載表、房屋平面圖及施測原圖，本件地籍重測確有瑕疵。又重測後該棟建物僅坐落於玉成段三小段六九五地號上，與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不符；其中第二層經原所有權人廖寶蓮與范許秀月，再轉賣與原告，惟依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所載建物基地坐落地號仍為玉成段三小段六九三、六九五地號，則原告應已知悉重測結果有瑕疵，自難謂係善意第三人。被告曾函請雙方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更正，並多次召開協調會，惟原告多次函復不同意更正，亦不同意接受協調補償，被告為維護真正權利人之權益，乃撤銷原重測結果，將來再依法辦理重測；另被告為使第三人於辦理系爭土地移轉及設定登記時，容易發現上述重測錯誤之情形，已函請台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先行於土地登記簿土地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內加註「依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八三、七、八北市地測字第二九三五號函撤銷重測結果中」之註記；且被告將來再依土地法第四六條之二規定之地籍重測程序重行辦理重測時，原告仍可依法行使權利；揆諸首揭判例意旨，原處分尚無不合，訴願、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原告猶仍砌詞主張伊為善意第三人，應受土地法第四三條規定之保護云云，難謂有理，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 行政院決定書

中華民國八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台八四訴字第四五二八三號

再訴願人：呂堯榮君 住：高雄市新興區球庭路七六號

再訴願人因土地徵收事件，不服內政部台(84)內訴字第八四二六六號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 主文

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 事實

本件需用土地人高雄市政府為辦理八四年度追加預算新興林森一路一六七巷打通工程，需用座落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九三四-二地號土地，面積七公頃，乃檢

附徵收土地計畫書及圖等有關資料，報經原處分機關內政部以八四年三月六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四六六三號函核准徵收，交由高雄市政府於八四年三月二三日以八四高市地政四字第四五六二號公告並函知再訴願人。再訴願人以高雄市建築管理規則所稱建築係指新建、改建及修建房屋，高雄市政府依該規則第二條規定，加諸既有之合法房屋，實屬不當，且林森一路一六七巷巷道為已開闢完成之現有巷道，僅剩與球庭路交叉口處之違章建築未拆除，免受截角之限制；其所有房屋正面面臨已開闢完成之球庭路，亦應有高雄市建築管理規則第二條註(4)免予截角之適用，況系爭房屋係六二年間依法申建，當時巷口並無截角之規定，依法規不溯既往之原則，更不應事後劃定截角實施徵收，縱有劃設截角之必要，亦應循都市計畫法第二章規定之程序辦理，其對所有土地被劃截角用地完全不知，高雄市政府對是項都市計畫變更作業顯未依法定程序。又林森一路一六七巷與林森一路交叉口旁新建之百貨公司，係於八四年初建築完成，並無須截角，高雄市政府之處理顯有失平云云，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經該府移由內政部訴願決定，以高雄市政府為辦理該市新興區林森一路一六七巷打通工程，需用再訴願人所有座落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九三四-二經地號一筆土地，報經該部以八四年二月六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

四六六三號函核准徵收，交由高雄市政府公告，並無不合，至所訴系爭土地應免予截角云云，據高雄市政府八四年四月二四日高市府地四字第一一六號函稱該地號土地係臨林森一路一六七巷六米與球庭路米都市計畫道路交叉口，依該府八二年七月七日高市府工都字第一九八二一號公告變更原高雄市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公告圖未劃設截角，惟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九條明定該要點中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辦理，本案應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規則第二條、建築法第四九條、第五條、第五二條規定辦理，本工程予以截角並無不當。又球庭路已開闢完成，而林森一路一六七巷工程並未開闢完成，不適用高雄市建築管理規則第二條註免予截角之規定。至所提本工程與林森一路交叉口之百貨公司未依規定截角一節，經查該建築物計畫道路公共設施已開闢完成免予截角，與林森一路一六七巷工程尚未開闢完成情況不同，遂駁回其訴願。茲再訴願人除執前詞外，並以林森一路一六七巷為全長百餘公尺之L形巷道，多年前該巷道之排水溝、路燈、路標及道路AC鋪面等公共設施早已完成，屬已依都市計畫開闢完成之巷道，僅巷口違章建築因相關單位怠忽職守未為拆除，惟可供行人通行之功能仍在，因而該巷道東端與林森一路交叉口新建完成之百貨公司免予截角，系爭土地位於該巷道南端與球庭路交叉口，亦應為相同之處理，免予截角云云，向本院提起再訴願。

#### 理由

按國家因交通事業之需要，得徵收私有土地，為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款所明定；又依同法第二百二二條第一款規定，需用土地人為總統府、五院、及其直轄機關、省政府或院轄市市政府者，由中央地政機關核准徵收。本件需用土地人高雄市政府為辦理八四年度追加預算新興林森一路一六七巷打通工程，需用再訴願人所有座落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九三四-二地號土地，該土地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此有徵收土地計畫書所附徵收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附原處分機關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乃以八四年三月六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四六六三號函核准徵收。查系爭土地位於高雄市球庭路與林森一路一六七巷交叉口，其地上建築物係於六二年間依法申請建築，於六四年間完成，取得使用執照迄今，據高雄市政府代表列席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第一一一七次會議時說明，略以高雄市建築管理規則第二條「沿道路交叉口建築者」，係指新申請建築之情形，系爭房屋非新申請建築案件，無該條之適用，且系爭土地所在巷道部分未開闢完成，亦無該條註

免予截角之適用，本案係為開闢巷道，基於交通安全之考慮，依高雄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標準第七九條規定之標準留設五公尺之截角長度，至林森一路一六七巷與林森一路交叉口八四年新建完成之百貨公司，係屬新申請建築，所在周邊道路均已開闢完成，故免予截角等語，惟查系爭土地位於高雄市球庭路與林森一路一六七巷之交叉口，該林森一路

一六七巷道已設有排水溝、路燈、路標及道路 A C 鋪面等公共設施，有再訴願人檢附之照片暨附圖附原決定機關卷可資參證，高雄市政府於處理該巷與林森一路交叉口端之土地事務時，認其周邊道路均已開闢完成，而於系爭土地所在部分，則認其尚未開闢完成，致對於同一巷道開闢完成與否，認定標準有欠一貫，且衡諸交通安全之考量，林森一路一六七巷與球庭路及林森一路交叉處，倘僅系爭土地須截角退讓並予以徵收，亦有失平之虞。又高雄市政府興辦本案工程係為發展交通，打通巷道，再訴願人訴稱林森一路一六七巷與球庭路交接之巷口雖有違章建築，惟仍可供行人通行，僅需予以拆除即可云云，經審酌前開照片，所訴似非無據，則徵收系爭土地是否確為興辦事業所必需？尚有待酌之處。爰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以資適法。

據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段及第二十七條決定如主文。